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海軍昆明軍艦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洩漏、管夾鬆脫失火，且失火時輪機長等未依戰備部署規定就位，以及失火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個案核定公立醫院得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契僱醫事人力，悖離其訂定「作業要點」之政策旨意；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罔顧法定組織規程，縱任院方控留員額不予補實，又自行訂定人力配比比率表以取代法定編制表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耗費鉅資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案，目標達成率成效不彰；且數年來對目標值及達成率統計均未核實填報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2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前，未提供分析研究資料，致審議難有共識，復未經多數決，主席逕

將基本工資調整建議案報行政院核定，調整程序違反規定，致引發爭議不滿，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3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近 10 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 3 成，惟失業率偏高，尤以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有明顯增加之趨勢，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行政院及教育部均核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40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中市警察局警紀不彰，員警出入不當處所，未確實管制實際勤務狀況，又發布不實調查結果，復未能根絕公車私用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53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又未確實依法辦理聘僱人員考成作業及相關管理規定，及未落實差假與宿舍管理，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63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對於兩岸直航部分航線班機不足、票價過高等問題，未能即時妥謀對策，致引發民怨及對於航空業者有無

聯合壟斷票價疑慮等情，均核有疏  
失案查處情形…………… 66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71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 席會議紀錄…………… 73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73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76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7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7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78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 會議紀錄…………… 78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80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 紀錄…………… 84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5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6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86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87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 席會議紀錄…………… 88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 第 34 次會議紀錄…………… 89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 議紀錄…………… 92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2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93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4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5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96

二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6

二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輛課前課長蔡文田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97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理組前上校副組長王宗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議決撤銷）……………97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理組前上校副組長王宗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98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海軍昆明軍艦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洩漏、管夾鬆脫失火，且失火時輪機長等未依戰備部署規定就位，以及失火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0213011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海軍昆明軍艦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洩漏、管夾鬆脫失火，且失火時輪機長等未依戰備部署規定就位，以及失火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依據：100 年 5 月 19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海軍昆明軍艦長期疏於維護，致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洩漏、管夾鬆脫失火，且失火時輪機長等未依戰備部署規

定就位，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以及失火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所屬海軍昆明軍艦輪機部門長期疏於維護，致生 # 12 主機滑油滲漏失火之二級海事事件，顯有違失。

(一)海軍昆明軍艦 99 年 11 月 1 日 0730 時依令啟航執行 62.1 南部偵巡任務，0925 時全體就直昇機起落艦部署，0935 時於左營西南 25 浬，# 12 主機滑油位、低壓及軸承高溫等三個警報器次第作動，並自動停機，0938 時發現前主機艙火焰及煙霧警報器同時作動，0950 時輪機長林○○下令開啟艙底泡沫噴灑系統，0952 時確認主機艙下層失火，1000 時開始救火，1033 時火勢完全熄滅，1155 時以單俾模式返航，1831 時返抵左營港，自火勢完全熄滅迄返港近 8 個小時。

(二)案發後國防部聯準室、後次室、海軍司令部督察室、後勤處及海軍一二四艦隊指揮部共同會勘，發現 # 12 主機 A 列第 1、2 缸搖臂蓋表面、附近電纜燒損碳化嚴重、曲拐箱呼吸管燒熔及減速齒輪 8bar 控制空氣面板燒灼等跡象，確認 # 12 主機二具渦輪增壓機滑油進油管路管夾鬆脫。研判油管夾鬆脫噴出之滑油（9250 號滑油、60psi、閃燃點 390°F）噴濺於增壓排煙管（溫度 572°F 以上）引燃滑油，已燃滑油滴落至轉俾機控制面板後方線路群，再流至減速齒輪循環泵前地板及

艙底燃燒，造成 # 12 號主機左側後端附近底層鋁板、控制面板、電纜群等燒毀及上地板變形。

(三)惟查昆明軍艦失火之主因，係「管夾鬆脫係橡膠材質硬化滲漏滑油，影響管夾固定、密封效果，導致滑油管夾鬆脫，滑油溢出噴濺，造成本次失火事件之主要因素」，海軍艦隊指揮部昆明軍艦海事案件綜合調查報告原因分析二之(四)記載甚詳。另海軍督察室 99 年 11 月 2 日編號 09900000 號重要工作提報單貳之五後段亦坦承「昆明軍艦除 21 主機外，餘 3 部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進油管夾均有滲漏情形（未即檢換），為本次次因（人為因素）」顯見肇致昆明軍艦滑油管夾鬆脫、失火之前因，係 # 12 主機渦輪增壓機管夾鬆脫滑油滲漏，且此種滲漏非單一現象。海軍為專業軍種，對於提報單貳之四所稱「管夾經鎖緊後內部裝設橡膠材料鎖緊，即形成密封作用，…考量工作環境（高溫）及介質（滑油），橡膠長期使用材質將有硬化、變形之慮」自難諉為不知，然海軍綜合調查報告原因分析三之(四)卻另以「本次 # 12 主機增壓機滑油進油管夾鬆脫、洩漏所造成之失火現象，係康定級艦成軍服勤 14 年來首次發生，於法國接艦迄今該型艦並未律定主機滑（燃）油管夾納入航前檢查項目。」等語置辯，實非可採。

(四)綜上，可證昆明軍艦失火之主因係 # 12 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管夾橡膠材質硬化滲漏滑油，影響管夾固定

、密封效果，導致滑油溢出噴濺而失火，且其他主機亦有類似滑油滲漏情形，顯見輪機部門長期疏於維護，顯有違失。

二、輪機長為輪機部門之負責人，對輪機部門之工作負完全責任，所屬輪控室值更官、值更軍士，於每四小時交更時，均應列印警報資訊處理器 (ALARM LOG) 資料並簽署，惟海軍於昆明軍艦失火後，未能提供 ALARM LOG 所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並稱印表機未依規定放置紙張云云，顯有重大違失。

(一)按艦艇常規第二〇一〇五條規定，輪機長基本職責係負責全艦動力系統及電力裝備之保養修護、使用督導。舉凡「綜理一切輪機行政，參與執行上級命令與規定及主管各『主』、『輔』機之運用與維護…」、「戰鬥中應督導輪機部門，正確操作各項輪機裝備，以保持艦船動力浮力，指揮救火、堵漏與戰損處理，支援作戰遂行。」及「對全艦輪機設備負有保持優良狀態，隨時發揮最大效率之責任」等均為其一般職責，該條第一款、第五款及第九款定有明文。

(二)查海軍昆明軍艦輪機裝備啟停、警示訊息等警報資訊除由監控螢幕輸出外，該警報資訊處理器 (ALARM LOG) 並由輪控室值更官操控台列表機輸出。印表機暫存記憶體容量為 512KB，約 470 筆，當資料累積 75 筆時即輸出列印（或即時列印），並釋出記憶體內部空間，然因未放置紙張輸出列印，以釋放記憶體

空間，致暫存記憶體無法記錄 99 年 10 月 26 日 1526 時至同年 11 月 1 日 1029 時之資料，案經海軍艦令部後勤官於 99 年 11 月 4 日 1000 時到艦測試，於 1600 時測得結果裝備功能正常，係印表機未放置紙張，致本次事件發生前、後無各項警報紀錄可稽等情，詳載於海軍艦隊指揮部昆明軍艦海事案件綜合調查報告檢討建議二之(三)。

(三)惟查輪機控制中心(下稱輪控室或 ECC)指揮為輪機長，下設輪控室值更官、值更軍士及值更兵。其中除輪控室值更官應「督導值更人員於警報、監偵器紀錄中填寫正確的參數，適切正確的處理警報、準時依輪機部門規定定時測試各警報、監偵器」外，每 4 小時換更乙次之輪控室值更軍士(主要負責輔、電機及損管系統操作與監視)亦應「檢查自動記錄器列印中與發電機、輔機有關之數值，將其與前一小時輸出數值比對，標記超出極限或有問題傾向之數值，並將結果報告輪機值日官；交更時在每一份列印資料上簽署」，「海軍艦隊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三○一○(輪控室值更)定有明文。本院 99 年 12 月 31 日詢問海軍一二四艦隊長馬○○「警報資訊處理器的資料多久要去看一次？」，渠亦證稱：「航行值更時四小時，每一更的值更人員應該要去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99 年 12 月 28 日國海人綜字第 0990010727 號函稱「ALARM LOG 僅為輪機裝備啟停、

警示訊息紀錄輸出裝備，並無警示作用，且經查相關資料並無明確律定警報器處置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航前檢查亦未列入檢查項目，故輪機長或艦長無檢視 ALARM LOG 之義務，昆明軍艦完成航前檢查，確認各裝備均正常後(ALARM LOG 非檢查項目)，即可出港執行任務。」、「ALARM LOG 資料僅由輪控室值更官操作台列表機輸出，當送紙夾缺紙時並無任何聲響警示。」等語顯係卸責之詞，委無可採。本案昆明軍艦於 99 年 11 月 1 日 9 時 35 分失火，10 時 35 分火勢獲得控制，當日下午 6 時 31 分返抵左營港，然海軍卻稱因印表機缺紙，無法提供 ALARM LOG，致本次事件發生前、後(即 99 年 10 月 26 日 1526 時至同年 11 月 1 日 1029 時)均無各項警報紀錄可稽。

(四)綜上，依上開組織規程手冊○三○一○規定，昆明軍艦執行南部偵巡任務前泊港期間，輪控室值更軍士仍應檢查自動記錄器列印有關資料，並將結果報告輪機值日官，交更時在每一份列印資料上簽署。然海軍未能提供昆明軍艦失火前、後 ALARM LOG 所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並稱印表機未依規定放置紙張云云，顯有重大違失。

三、依海軍昆明軍艦直昇機起降部署及備戰部署規定，直昇機落艦時輪機長林○○本應在輪控中心擔任指揮，惟實際上當時其卻在「住艙」，顯有違失。

(一)按海軍艦隊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第四章規定，因應戰

備等級之不同，而有不同之部署，本型艦依戰備等級一、二、三、四、五等級編訂戰備類、戰鬥巡戈類、一般航行類、無敵情狀態下長期航行類與泊港類之部署，其中備戰類部署屬第一等級。

(二)查海軍艦隊指揮部昆明軍艦排定於 99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月 8 日執行南部偵巡任務，其直昇機起降部署表並規劃飛控室、後損管區（側走道）、後損管區（機庫）、後段防險組、直昇機甲板組、直昇機加油組及救生組部署清冊，輪機長、艦長等非表列人員則同備戰部署，此有該表「其餘同備戰部署」之記載可稽。至該艦備戰部署，依「海軍昆明軍艦備戰部署」表，輪機控制中心（ECC）指揮為輪機長，渠於直昇機落艦時應在 ECC 值勤。

(三)海軍昆明軍艦輪機長林○○，依上開部署表，99 年 11 月 1 日時 0925 直昇機落艦廣播時，本應在 ECC 擔任指揮職務，惟實際上當時其卻在「住艙」，甚至 0935 裝備異常後，士兵通知時其仍在「住艙」此有艦隊指揮部督察處海事（危安）調查訪談紀錄可稽。另該員 99 年 12 月 31 日應本院約詢時亦坦承：「依規定我要在 ECC」，嗣所辯「在後輔機艙、機庫及飛行甲板，檢查人員就位狀況及防險執行情形」等語，顯不可採。

(四)綜上，依海軍昆明軍艦直昇機起降部署及備戰部署規定，直昇機落艦時輪機長本應在輪控中心擔任指揮，惟渠實際上當時其卻在「住艙」

，顯有違失。

四、昆明軍艦輪機長林○○、輪機官倪○○及油機上士廖○○均未依部署規定就位，致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災情，喪失處理先機，足證該艦管理鬆散，艦長李○○監督不週，顯有違失。

(一)查備戰部署為全艦所有戰鬥部位總動員之部署，並於艦艇遂行任務遭遇敵情時，能使全艦官兵迅速發揮全艦裝備最高功能，完成機動作戰能力並確保本艦航行安全發揮統和戰力，有效摧毀來犯之水面、空中與水下目標，海軍艦隊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五○○九（備戰部署）定有明文。

(二)查海軍昆明軍艦為執行南部偵巡任務，依同規程○五○○規定，訂有「海軍昆明軍艦直昇機起降部署表」，使本艦執行備戰部署時仍能實施直昇機起降，以利空中兵力之應用與支援。該部屬表除詳列飛控室、後損管區（側走道）、後損管區（機庫）、後段防險組、直昇機加油組及救生組部署情形外，特別載明「其餘同備戰部署」，即輪控中心值更官為輪機官倪○○，主機艙督導為油機上士廖○○，主機艙助理為黃○○，此有該艦備戰部署表可稽。

(三)惟查 0925 直昇機落艦部署時，輪機長林○○身為輪機部門最高主管，依直昇機起降部署表、備戰部署表理應在輪控中心擔任指揮，但實際上卻在「住艙」，事發後復以「巡視各主、輔機艙及各部位防險後，手髒想先洗手再去就位」辯解；



再者，渠於寢室接獲主機艙間失火報告後，未依部署於 ECC 掌握全般狀況，而逕自決定前往主機艙間走道指揮救火，於指揮應變處理上亦有疏失；輪機官倪○○應在輪控中心擔任值更官，但人亦同樣在「住艙」，事後則辯稱「本人在休息，沒有聽到廣播」，惟該廣播經測試並無異常，該員嗣已坦承係其疏失；另主機艙督導油機上士廖○○，依部署應在主機艙督導，卻於輪辦室了解組上行政資料，喪失及早發現滑油滲漏、管夾鬆脫、滑油噴濺失火之情形及快速處置之機會。

(四)綜上，昆明軍艦輪機部門上自輪機長，下至油機上士，均未依直昇機起降部署、備戰部署規定至指定處所就位，除違反旨揭備戰部署規定外，足證該艦管理鬆散，艦長李○○監督不週，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按(一)國防部所屬海軍昆明軍艦輪機部門長期疏於維護，致生 # 12 主機滑油滲漏失火之二級海事事件；(二)直昇機落艦時，輪機長林○○、輪機官倪○○及油機上士廖○○等均未依戰備部署規定就位，致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災情，喪失處理先機；及(三)海軍於昆明軍艦二級海事事件後，未能提供 ALARM LOG 所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等情，足證國防部對於海軍昆明艦之管理鬆散，確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個案

核定公立醫院得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契僱醫事人力，悖離其訂定「作業要點」之政策旨意；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罔顧法定組織規程，縱任院方控留員額不予補實，又自行訂定人力配比比率表以取代法定編制表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0213010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個案核定公立醫院得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契僱醫事人力，悖離其訂定『作業要點』之政策旨意；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罔顧法定組織規程，縱任院方控留員額不予補實；又自行訂定人力配比比率表以取代法定編制表，降低其醫療服務品質並損及員工權益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5 月 19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個案核定公立醫院得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契僱醫事人力，悖離其

訂定「作業要點」之政策旨意，核有紊亂現行人事進用管道、割裂適用勞動基準法情事；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罔顧法定組織規程，縱任院方控留員額不予補實，致臨時人員與日俱增、衍生同工不同酬之怨懟；又自行訂定人力配比比率表以取代法定編制表，卻無法遏阻臨時人力比率升高，反倒降低其醫療服務品質並損及員工權益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茲以各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及榮民醫院（下稱榮院）存在同工不同酬、工作量增加薪資獎金減少、招募人員素質低落、臨時人員無法納進正式編制等不合理現象，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各榮總及榮院有無違失等情乙案。經本院向退輔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下稱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銓敘部、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調閱相關調卷證，洽請審計部支援退輔會醫療作業基金審計事宜，且約詢退輔會、人事行政局、主計處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行政院、退輔會涉有違失部分臚述於后：

一、行政院個案核定公立醫院得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契僱醫事人力，悖離其訂定「作業要點」以避免不當運用臨時人員，使其辦理之業務回歸臨時性工作本質之政策旨意，核有紊亂現行人事進用管道、割裂適用勞動基準法情事，殊有未當：

(一)依據民國（下同）85 年 12 月國家發展會議結論略以，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並調整政府之角色與職能，對於行政法所稱之「公共營造物」，例如醫院…等納入移轉民營之範圍，以及增列經營權移轉，如委託經營或租賃等公有民營方式，俾更有效的引用民間企業精神，以提升公共部門經營效率，是以，在公、私立醫療機構林立之市場環境下，相較於私立醫院用人成本而言，公立醫院需在兼顧提升行政效率及提供公共服務等目的上，建立彈性及合理之用人制度。故行政院前於 90 年 3 月 1 日函，為應公立醫院業務需要及彈性用人需求，同意各公立醫院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下稱契僱人員），並由各主管機關就其作業基金內自行訂定提撥比率支應，並符合相關人事及醫事專業法令規定，且上開人員不得擔任主管職務。

(二)嗣行政院係於 97 年 1 月 10 日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下稱臨時人員要點），並於 9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該要點，其當初訂定之緣由為：

- 1.人事行政局遵照行政院 96 年 2 月 6 日之政策指示，研擬禁止臨時人員不當使用之機制，使其回歸其臨時性本質。
- 2.回應立法院 97 年度朝野協商決議：97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不得高於 96 年度預算額度。

3.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之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惟查 90 年 3 月 1 日實施迄今，各公立醫療機構 99 年 12 月空缺比率為：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平均為 14%、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平均為 3%、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平均為 16%，上開職缺主要係控留供各公立醫療機構考量用人彈性以契僱方式進用專門技術性醫事人力來降低人事成本。顯見各公立醫療機構奉前揭行政院同意函為便宜行事之取巧法門，徒以「臨時契僱」之名行「長期僱用」醫事人力之實，完全背離上述行政院政策指示「禁止臨時人員不當使用之機制，使其回歸其臨時性本質」之旨意。況且使得我國現行人事進用管道（各機關中正式職員、聘用及約僱人員、臨時人員、派遣人員）之外，再增添難以歸類之「契僱人員」，其本質實為不屬於上述臨時人員要點第 2 點（臨時人員係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所稱之臨時人員，導致人事體制益趨紊亂。

(四)未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惟查臨時人員要點第

6 點規定：「臨時人員除依第 3 點第 2 款規定（因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於本要點生效前經本院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進用者外，其契約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有關定期契約之規定辦理。」嗣人事行政局補充說明旨揭契僱醫事人員得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期程或業務實際需要訂定勞動契約期間，如屬已形成長期僱用之不定期契約者，請依勞基法規定提撥資遣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作業參考手冊第 189 頁參見）。足見上開契僱醫事人員為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指定必須適用勞基法，且其有繼續性工作依法應為不定期契約，惟目前實務運作仍採逐年簽訂定期契約方式進用，並未一體適用勞基法，實有割裂適用法規之情事。

(五)綜上，行政院雖曾於 90 年個案核定公立醫院得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契僱醫事人力在案，惟實務運作以來，業已悖離其 97 年 1 月 10 日訂頒「臨時人員要點」以避免不當運用臨時人員，使其辦理之業務回歸臨時性工作本質之政策旨意，核前揭契僱醫事人員實有紊亂現行人事進用管道、割裂適用勞動基準法情事，殊有未當。

二、退輔會罔顧所屬榮（總）院法定組織規程，縱任院方長期控留預算員額不予補實，破壞相關人事進用體制，形成臨時人員與日俱增之現象、衍生同

工不同酬之怨懟，又未積極予以占缺納實，無以激勵士氣，洵有違失：

- (一)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台中、高雄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含其編列表）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組織規程（含 12 所榮院編列表）係法定編制員額，理當依法優先進用，先予敘明。
- (二)又上開行政院頒「臨時人員要點」第 3 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下列業務為限：(一)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二)因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前經本院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第 6 點規定「臨時人員除依第 3 點第 2 款規定進用者外，其契約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有關定期契約之規定辦理。」、第 7 點之(四)規定「各機關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前進用之臨時人員，仍應依上開審核規定重新審核進用。」、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於本要點生效前進用之臨時人員，除符合本要點進用規定者外，得依下列方式檢討其所辦理業務，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一)所辦理業務非屬機關核心業務，且具有計畫性、階段性者，檢討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二)所辦理業務屬常態性、核心業務或涉及行使公權力者，檢討改由正式公務人員、聘僱人員擔任，或改採其他替代

性人力措施辦理。」則退輔會另依上開要點第 14 點自行訂定「各醫療機構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醫務人員作業要點」、「退輔會及附屬機構臨時人員進用管理補充規定」等行政規則，未經報行政院核定，顯已違反上開「臨時人員要點」之規定。其以契約人員來替代正式編制人員，肇致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 99 年 12 月空缺比率平均高達 14%，顯見該會各級榮院悉以「須承擔自負財務盈虧責任」為口實，爰採契僱方式進用專門技術性醫事人力來降低人事成本為主要考量依據，未能遵行相關人事規定合理調配與運用人事職缺，先行補實上述 14% 之懸缺，置「正規人事任用管道」及「法定組織規程暨編列表」於不顧，且與行政院頒「臨時人員要點」意旨亦有不合，其破壞人事體制，核有違失。

- (三)另據審計部查核「退輔會所研擬之改善措施未能有效控管所屬醫院用人費用，影響營運成效」發現：
  - 1.據統計，99 年底退輔會各級榮民醫院之正職人員合計 11,592 人，僅較 97 年底之 11,660 人減少 68 人，進用之臨時人員却由 97 年底之 3,923 人，增為 99 年底之 4,790 人，計增加 867 人，亦即每減少 1 名正職人員，即增加超過 12 名臨時人員，顯見臨時人員呈現與日俱增之現象。
  - 2.又退輔會所屬各醫院用人費用率（各項用人費用 + 計時計件人員

酬金+專技人員酬金/醫療收入毛額)仍居高不下,其中桃園、竹東、埔里、永康、嘉義、灣橋、玉里榮民醫院等 7 家醫院之用人費用率,自 97 年度之 57.08%、62.45%、60.54%、73.63%、58.96%、65.65%、66.52%,增為 99 年度之 63.19%、64.80%、63.03%、74.56%、59.38%、66.66%、68.14%。且各榮民(總)醫院 99 年度用人費用總額持續增加,已達新台幣(下同)210 億餘元,較 98 年度增加 6 億餘元,增加比率 2.93%,亦較醫療收入毛額成長率 2.84%為高,顯示用人費用之成長,已侵蝕所增加之醫療收入,影響醫院之營運成效。

(四)未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實施後,依本案進用之契僱醫事人員其與各級榮民醫院編制內醫事人員同持有專業證照,均具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所從事之工作亦相同,惟其身分、待遇、保險、退休及福利等事項,均有別於編制內人員,在人事管理上已衍生院內同仁間同工不同酬之怨懟,予人差別待遇不平之鳴,從而要求納編之聲浪四起,惟揆諸 99 年底退輔會各級榮民醫院之正職人員反倒較 97 年底減少 68 人之事實,足見該會並未積極將契約人員擇優予以占缺納實。

(五)綜上,退輔會各醫療機構均依法制定其組織規程(含編制表),然該會未思研議修正編制表以解決「編

制員額不足」問題,卻另訂「各醫療機構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醫務人員作業要點」、「退輔會及附屬機構臨時人員進用管理補充規定」等行政規則以契僱人員來替代正式編制人員,既與行政院頒「臨時人員要點」不合,破壞相關人事進用體制,衍生與正式編制醫事人力間同工不同酬之怨懟,又未積極予以占缺納實,無以激勵臨時人員於擔任契僱期間提升其工作績效,洵有違失。

三、退輔會捨本逐末自行訂定會屬醫療機構「正職核心人力」及「臨時人員」人力配比比率表以取代法定組織規程之編制表,卻未能遏阻臨時人力比率逐年升高趨勢,反倒降低其醫療服務品質,損及員工權益保障,顯有欠當:

(一)按「契僱醫事人員」之進用不符上述「臨時人員要點」,已如前述,退輔會竟另稱之為「契約人員」;但該會於填報相關人事統計資料時,則將「契約人員」視同臨時人員要點所稱之臨時人員,可見其定位不清、妾身不明,又其權利義務之規範,僅繫於雙方簽定之契約書,契約人員應享有之權益保障明顯不足。

(二)依據退輔會 98 年 10 月 22 日訂頒會屬各醫療機構「正職核心人力」及「臨時人員」人力配比比率表(如附表 1),自 98 年 11 月試行 3 個月後已完成檢討,並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其內容略以:

1.榮民總醫院醫師正職人力配比 80

%以上、臨時人力配比 20%以下；護理人員正職人力配比 60%以上、臨時人力配比 40%以下；其他醫事人員正職人力配比 50%以上、臨時人力配比 50%以下。

2.榮民醫院醫師正職人力配比 70%以上、臨時人力配比 30%以下；護理人員正職人力配比 35%以上、臨時人力配比 65%以下；其他醫事人員正職人力配比 30%以上、臨時人力配比 70%以下。

(三)又退輔會雖以前揭人力配比比率表來規範所屬醫院進用正職及臨時人員之比率(含各類醫事人員、一般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來取代前揭組織規程之編制表,惟查 99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台中榮民總醫院及 12 家榮民醫院等 13 家醫院所進用之臨時人員比率,已逾上開規範之比率(詳附表 2),凸顯該會仍未能加以有效管控,無法遏阻臨時人力比率逐年升高趨勢。

(四)再就審計部查核之前項統計資料分析,97 年底退輔會各級榮民醫院之正職人員 11,660 人(占 74.8%)、臨時人員 3,923 人(占 25.2%),合計 15,583 人,而 99 年底之正職人員 11,592 人(占 70.8%)、臨時人員 4,790 人(占 29.2%),合計 16,382 人,可見短短 2 年之間,正職人員占醫院總員工數減少 4%,臨時人員占醫院總員工數卻由二成五,向上竄升到近三成,而臨時

人員應盡之義務等同於正職人員(同工),但得以享有之各項權利保障則明顯較正職人員為低(不同酬)。

(五)綜上,退輔會捨本逐末自行訂定會屬醫療機構「正職核心人力」及「臨時人員」人力配比比率表以取代法定組織規程之編制表,卻未能有效遏阻臨時人力比率逐年升高之趨勢,反倒因正職人員日趨減少而降低醫院員工應有之權益保障水準,顯有欠當。

綜上所述,行政院個案核定公立醫院得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契僱醫事人力,悖離其訂定「作業要點」以避免不當運用臨時人員,使其辦理之業務回歸臨時性工作本質之政策旨意,核有紊亂現行人事進用管道、割裂適用勞動基準法情事,殊有未當;而退輔會罔顧所屬榮(總)院法定組織規程,縱任院方長期控留預算員額不予補實,破壞相關人事進用體制,形成臨時人員與日俱增之現象、衍生同工不同酬之怨懟,又未積極予以占缺納實,無以激勵士氣,洵有違失;又該會捨本逐末自行訂定會屬醫療機構「正職核心人力」及「臨時人員」人力配比比率表以取代法定組織規程之編制表,卻未能遏阻臨時人力比率逐年升高趨勢,反倒降低其醫療服務品質,損及員工權益保障,顯有欠當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1 行政院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正職核心人力」與「臨時人員」人力配比比率表

醫院別	年 度	人員別	醫師	護理人員	其他人員					技警 工技
					藥事	有照 醫技	無照 醫技	一般 技術	行政	
榮民總醫院		正職	80%以上	60%以上	50%以上					不納入規 範；俟其 自然離退 後之職缺 所進用契 約人員， 則依所服 務醫院別 納入「其 他人員」 比率規範
		臨時	20%以下	40%以下	50%以下					
榮民醫院	99 年	正職	80%以上	50%以上	40%以上					
		臨時	20%以下	50%以下	60%以下					
	100-101 年	正職	80%以上	50%以上	40%以上					
		臨時	20%以下	50%以下	60%以下					
榮民總醫 院分院	99 年	正職	80%以上	35%以上	40%以上					
		臨時	20%以下	65%以下	60%以下					
	100-101 年	正職	80%以上	35%以上	40%以上					
		臨時	20%以下	65%以下	60%以下					
	102-105 年	正職	80%以上	35%以上	30%以上					
		臨時	20%以下	65%以下	70%以下					
榮民總醫 院分院院 區、榮民 醫院院區	99 年	正職	70%以上	35%以上	30%以上					
		臨時	30%以下	65%以下	70%以下					
	100-101 年	正職	70%以上	35%以上	30%以上					
		臨時	30%以下	65%以下	70%以下					
榮民總 醫院分 院院區	102-105 年	正職	70%以上	35%以上	30%以上					
		臨時	30%以下	65%以下	70%以下					

※說明：本表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附表 2 各榮民（總）醫院 99 年度 12 月底臨時人員超編情形統計表

	醫 師	護理人員	藥事人員	有照醫技 人員	無照醫技 人員	一般技術 人員	行政人員
退輔會核定榮 民總醫院比率	20%以下	40%以下	50%以下	50%以下	50%以下	50%以下	50%以下
台中榮民總醫 院		41.09%				63.11%	

	醫 師	護理人員	藥事人員	有照醫技人員	無照醫技人員	一般技術人員	行政人員
退輔會核定榮民醫院比率	20%以下	50%以下	60%以下	60%以下	60%以下	60%以下	60%以下
桃園榮民醫院	/	/	/	/	/	/	65.52%
竹東榮民醫院	/	51.20%	/	/	/	100%	74.32%
埔里榮民醫院	/	/	/	/	100%	100%	/
嘉義榮民醫院	/	57.74%	/	71.93%	/	97.18%	/
灣橋榮民醫院	/	/	/	77.78%	76.92%	91.67%	/
永康榮民醫院	/	62.98%	/	/	/	92.16%	/
龍泉榮民醫院	/	67.68%	/	77.50%	62.50%	80.00%	70.91%
蘇澳榮民醫院	/	62.50%	/	63.64%	100%	100%	/
員山榮民醫院	/	58.68%	/	61.76%	90.32%	96.00%	/
玉里榮民醫院	/	55.90%	64.29%	74.07%	/	67.44%	/
鳳林榮民醫院	/	/	/	/	100%	/	/
台東榮民醫院	40.00%	63.77%	/	61.11%	/	100%	/

備註：1.資料來源：審計部。

2.各榮民（總）醫院 99 年度 12 月底臨時人員占全院人員比率，逾退輔會 99 年 1 月 29 日輔人字第 0990000938 號函核定之「正職核心人力」與「臨時人員」人力配比比率明細表。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耗費鉅資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案，目標達成率成效不彰；且數年來對目標值及達成率統計均未核實填報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案，目標達成率成效不彰；且數年來對目標值及達成率統計均未核實填報；另對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之核定未臻嚴謹，補助流於寬濫，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5 月 1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358 號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耗費鉅資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貳、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期程 9.5 年，已支出達 43 億元，甚為龐鉅，期程即將屆滿，惟目標達成率平均僅六成，4 園區內仍有部分土地及建物閒置中，整體效能核屬偏低，花蓮園區尤屬極偏低，難以達到原預期之產業鏈結效益；復未依規定訂定分年目標值逐年檢討其績效；數年來對本計畫之目標值及達成率統計均未核實填報，顯有高估誇大、美化績效之嫌；另對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之核定未臻嚴謹，補助原則及核定辦理項目流於寬濫，該署皆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緣起審計部函報，由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15 日邀集審計部到院說明本案該部查核情形；復於同年 3 月 24 日下午、3 月 25 日至本案高雄本州環保科技園區、臺南柳營環保科技園區現場履勘；再於同年 4 月 20 日詢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參酌所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

查環保署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引進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啟動綠色產業發展、建立循環型社會，以營造低污染、高附加價值並兼顧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之環保示範園區，爰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分別補助桃園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原臺南縣政府）以及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設置 4 園區、總面積 123 公頃之循環型「環保科技園區」，以活絡現有工業區之閒置土地。總核定經費為新台幣（下同）62 億 526 萬元，包括：補助園區建設經費 20 億 2,920 萬元、循環城鄉建設經費 16 億元及補助入區廠商或研究機構土地租金、生產及研究經費 25 億 7,606 萬元；執行期程自 91 年 7 月至 100 年；92 年度至 100 年度預算已編列 54 億 4,531 萬元，迄 99 年底已累計支用 42 億 9,950 萬元。另本計畫之核定預期效益及目標值為「進駐廠商家數為 75 家、出售土地面積為 79 公頃、投資額 135 億元、就業人數 2,250 人、年產值 155 億元、年創造循環資源物 3 百萬噸/年」。惟查：本計畫執行期程迄 100 年底即將屆滿，雖已完成設置高雄（園區面積 40 公頃，位於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內）、花蓮（園區面積 22 公頃，位於花蓮縣鳳林綜合開發區內）、桃園（園區面積 31 公頃，位於桃園科技工業區內）及臺南（園區面積 30 公頃，位於臺南市柳營工業區內）等 4 座環保科技園區，總面積計 123 公頃。各園區管理研究大樓、實驗廠房及公共設施雖已完工啟用。然迄 99 年底平均總目標達成率僅為六成，亦即「現存進駐廠商家數為 61 家，其中營運量產之廠商僅達 33 家。若加計已撤案廠商之約當貢獻家數共計 70 家（達成率 93.33%）、出售土地面積為 43.23 公頃（達成率 54.72%）、投資額 100.78 億元（達成率 74.65%）、就業人數 1,601 人（達成率 71.16%）、年產值 84.10 億元（達成率 54.26%）、

年創造循環資源物 0.79 百萬噸/年（達成率 26.33%）。」。詳附表一、二、三、四、九。經深入調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對本計畫之執行辦理顯有未善盡職責之違失：

一、環保署執行本計畫係以工業區之閒置土地設置 4 園區，迄 100 年即將期程屆滿，補助經費支出達 43 億元，甚為龐鉅；惟迄今目標達成率平均僅達六成，實際進駐之量產廠商家數、土地及建物租售率偏低，仍有部分土地及建物閒置中，造成雙重浪費，整體效能核屬偏低，難以達到原預期之產業鏈結效益，確有違失：

(一)查環保署執行本計畫係以工業區之閒置土地設置 4 園區，迄 100 年即將期程屆滿，補助經費支出達 43 億元，甚為龐鉅。迄 99 年底 4 座環保科技園區現存進駐廠商家數為 61 家（達成率 81.33%），其中營運量產廠商僅有 33 家、進駐研究區廠商家數 16 家、建廠中家數 12 家。若加計 99 年度當年度進駐後又撤案之 10 家廠商之約當貢獻值，以 99 年實際進駐之月份數按比例計算約當貢獻家數及約當貢獻值，「約當貢獻家數」為 9 家，爰 99 年度之「約當貢獻家數」計 70 家（達成率 93.33%）；出售土地面積為 43.23 公頃（達成率 54.72%）；投資額 100.78 億元（達成率 74.65%）；就業人數 1,601 人（達成率 71.16%）；年產值 84.10 億元（達成率 54.26%）；年創造循環資源物 0.79 百萬噸/年（達成率 26.33%）。由上資料顯示本計畫

執行迄 99 年底平均總目標達成率僅六成。詳附表二、三、四。

(二)復查本計畫 4 園區迄 99 年底土地出售面積計 43.23 公頃，占可供招商土地面積 79 公頃之 54.65%；管理研究大樓已出租面積為 3,549 平方公尺，占可供出租建物面積 11,966 平方公尺的 29.66%；實驗廠房已出租面積為 23,228 平方公尺，占可供出租建物面積 34,094 平方公尺的 68.13%。由上顯示總租售率僅達五成，仍有部分可供租售之土地及建物閒置中。詳附表六、七。

(三)再查本計畫迄 99 年底部分園區之土地及建物租售比率偏低、甚至未執行，例如：花蓮園區之可出售土地面積為 8.62 公頃，已出售面積 0 公頃，達成率 0%；花蓮園區之管理研究大樓可供招商使用面積為 190 平方公尺，已出租面積為 30 平方公尺，達成率 15.79%；又臺南園區之管理研究大樓可供招商使用面積為 4,560 平方公尺，已出租面積為 417 平方公尺，達成率 9.14%；臺南園區之實驗大樓可供招商使用面積為 7,890 平方公尺，已出租面積為 2,368 平方公尺，達成率 30.01%。另高雄園區之管理研究大樓可供招商使用面積為 3,796 平方公尺，已出租面積為 1,030 平方公尺，達成率 27.13%。由上資料顯示該等園區之目標達成率均未達三成或僅達三成，核屬偏低。詳附表六。

(四)經核：環保署執行本計畫係以工業區之閒置土地設置 4 園區，迄 100

年即將屆滿，補助經費支出達 43 億元，甚為龐鉅，該署自應加強輔導桃園、臺南、高雄及花蓮 4 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招商，以提升園區土地及管理研究大樓、實驗廠房之租用率。然查本計畫目標達成率平均僅達六成。又部分園區實際進駐之量產廠商家數偏低，自無法達成投資額、就業人數、年產值以及年創造循環資源物之核定目標值以及產業鏈結效益。另土地及建物租售率亦偏低，未達三成，甚至迄未執行，仍有部分園區之土地及建物閒置中，對本計畫再次投入資金建置環保科技園區，活絡現有工業區之閒置土地，復又導致部分土地及建物閒置，形成雙重資源浪費，整體效能核屬偏低，難以達到原預期之產業鏈結效益，確有違失。

二、環保署執行本長程個案計畫未訂定分年、分園區之目標值，致未能依規定「逐年檢討其績效」，迄今本計畫將屆滿，整體績效未彰，該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又該署亦未就計畫結束後主管機關之追蹤督導考核機制妥為規劃建置，以及協助地方政府建立營運管理制度，以確保本計畫推動成效，俾利永續經營，核有違失：

(一)依行政院 92 年 3 月 25 日修正發布（97 年 12 月 30 日廢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中長程計畫，係指中程施政計畫、長程個案計畫及中程個案計畫。前項各種計畫之定義如下：一、中程施政計畫：…二、長程個案計畫：以業務

功能別，依據長程施政目標，訂定期程超過六年之個案計畫。三、中程個案計畫：以業務功能別，依據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並配合長程個案計畫，訂定期程為二年至六年之個案計畫。」同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中程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廢止。」「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復依 98 年 4 月 17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二、規定：「本要點所稱中長程個案計畫，係指長程個案計畫及中程個案計畫。前項各種計畫之定義如下：(一)長程個案計畫：以業務功能別，依據長程施政目標，訂定期程超過六年之個案計畫。(二)中程個案計畫：以業務功能別，依據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並配合長程個案計畫，訂定期程為二年至六年之個案計畫。」同要點十五、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廢止。」「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爰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期程計 9.5 年；核定總經費為 62 億 526 萬元，於臺灣地區設置北、中、南、東 4 環保科技園區之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係屬超過 6 年期程之長程個案計畫，該署自應依前揭要點規定，逐年檢討其績效，必

要時得修正或廢止。

(二)查本計畫之核定目標值為：「進駐廠商家數為 75 家、出售土地面積為 79 公頃、投資額 135 億元、就業人數 2,250 人、年產值 155 億元、年創造循環資源物 3 百萬噸/年」。復查迄 99 年底該署執行本計畫之目標達成率詳如前述一、略以：「進駐廠商家數為計 70 家（達成率 93.33%）；出售土地面積為 43.23 公頃（達成率 54.72%）；投資額 100.78 億元（達成率 74.65%）；就業人數 1,601 人（達成率 71.16%）；年產值 84.10 億元（達成率 54.26%）；年創造循環資源物 0.79 百萬噸/年（達成率 26.33%）」。惟查：環保署向本院說明略以：「原核定計畫雖未訂分年、分園區目標值，惟該署於計畫執行期間均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事項，並督促相關地方政府確實落實執行」。由上顯見本計畫期程自 91 年 7 月至 100 年底，迄今將屆期，整體績效僅達六成，顯然偏低，該署執行本計畫監督不周，亦未分年、分園區訂定目標值，致無法逐年、分園區落實績效管考，致效能偏低，核有違失。

(三)經核：環保署執行本長程個案計畫未分年、分園區訂定目標值，致未能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規定，「逐年檢討其績效」，亦致無法逐年、分園區落實管考。迄今整體效益僅達六成，效能偏低，該署

執行本計畫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核有違失。又本計畫期程將屆滿，該署亦未就計畫結束後主管機關應為之追蹤督導考核機制妥為規劃建置，以及協助地方政府建立營運管理制度之相關作為，以確保本計畫推動成效，俾利永續經營，扶植更多環保產業進駐，創造新的商機及更多之就業機會，活絡經濟發展，扶植環保產業與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並積極進行區內或與區外產業鏈結及物質、能源之循環，促使產業生態鏈結逐漸成型，顯有違失。

三、該署對本計畫之目標值及達成率之統計計算，數年來均未核實填報，顯有高估誇大、美化績效之嫌，且審計部於 98 年度查核即發現並予通知，然該署迄本院調查詢問後始配合更正，顯有違失：

(一)依行政院訂頒「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十一、規定：「為落實計畫及概算之審議，計畫主辦機關對編列中央政府公務預算之計畫，應每半年檢送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表…送經建會。經建會得視需要派員實地瞭解，做為審核下一年度計畫及研擬下一期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參考。」復依前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二十一條以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十五之規定，本案計畫期程長達 9.5 年，係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之長程個案計畫，且補助金額龐鉅，累計支出達 43 億餘元，該署爰自應「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

正或廢止」。

(二)查該署對本計畫目標績效之統計計算，自 92 年度起即未核實統計，例如：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對本計畫目標值之數量及達成率計算，以「環保署統計情形」、「審計部統計情形」並列，經該署說明二者之差異略以：

1. 「進駐廠商家數」之統計：該署係包括「已簽約進駐」、「尚未簽約」及「已撤案廠商」之家數統計之；然審計部則以「實際進駐廠商」並「扣除撤案」之家數統計之。
2. 「出售土地面積」：該署係以各園區核准進駐量產實證區之廠商（包括「已簽約進駐」、「尚未簽約」）購地面積統計；審計部則以實際完成簽約購地之土地面積統計之。
3. 「投資額」：該署係以核准進駐廠商於入區「該申請書中所列投資額」統計；審計部則以廠商實際投資額統計。
4. 「就業人數」：該署係以核准進駐廠商於入區「該申請書中所列」該公司將提供就業人數統計之；審計部則以廠商提供實際就業人數統計。
5. 「年產值」：該署係以核准進駐廠商於入區「該申請書所列」年產值統計；審計部則以廠商實際創造年產值統計。
6. 「年創造循環資源物」：環保署係以核准進駐廠商於入區「該申請書所列」循環再利用資源物數

量計算；審計部則以廠商實際創造資源物數量統計。

- (三)復查前揭環保署與審計部二種統計方法所計算結果之差異頗大，前者幾達目標值 1 倍餘至 2 倍；然後者皆未達目標值，且僅達目標值二至五成，詳附表八。再查審計部以「實際進駐廠商」並「扣除撤案」家數之統計，核尚屬實；惟查該署以「尚未簽約」及「已撤案廠商」以及以進駐廠商於入區「該申請書所列」之投資額、就業人數、年產值、年創造循環資源物之「預期效益」數字統計，顯未核實列報歷年之績效。再查該署以 99 年 7 月 5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60832 號函行政院略以：「…四、本計畫推動迄今已有具體成效，包括各園區建設均已完工啟用，預計招商家數…、估算投資金額、年產值及就業人數『均達預期效益』。…」然實情則僅達預期效益六成，誠未如該署所函稱本計畫「均達預期效益」。又查該署自 92 年至 99 年迄今歷年績效皆以「尚未簽約」、「已撤案廠商」、「進駐廠商於入區該申請書所列預期效益」統計方式之未核實數值函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績效管考，詳附表五，皆核有高估誇大、美化績效之嫌。

- (四)縱該署認審計部扣除已撤案廠商，忽略當年度已撤案廠商所貢獻之績效，似嫌過苛，亦宜核實統計並加計當年度已撤案廠商之按月數換算之約當貢獻績效。若該署考量已撤案廠商之約當貢獻績效統計結果，

詳附表九。然計算結果，由於 4 園區之營運量產進駐廠商家數僅 33 家，似嫌偏低，該署雖再加計已撤銷進駐研究區之約當廠商家數 9 家，然該等 9 家廠商對投資額、就業人數、年產值及年創造循環資源物之目標績效貢獻不大。故該署 99 年度加計已撤案廠商之約當家數 9 家，僅增加進駐廠商家數 9 家之績效而已，惟對實質績效貢獻之意義不大。

(五)經核：該署對本計畫之目標值及達成率之統計計算，數年來均未核實填報，顯有高估誇大、美化績效之嫌，且審計部於 98 年度查核即發現並予通知，然該署迄本院調查詢問後始配合更正，顯有違失。

四、該署對花蓮園區之補助已達 9 億餘元，惟迄無「營運量產廠商」進駐，致所產生之污水量尚不足使污水廠運轉；又鳳林遊客資訊中心迄未啟用，「環境教育展示館」閒置中，以及大部分可供招商使用之土地及建物閒置等情事，整體執行成效核屬極偏低，該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一)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3 年 3 月 4 日總字第 0930001113 號函行政院秘書長略以：「有關『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一案，業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獲致結論如次，…(三)…請環保署加強對園區主辦縣市之監督及輔導，並因應未來地方政府可能發生未依核定計畫進度辦理或入區廠商未依入區合約規定辦理之情事，請環保署預為防範及研訂退場機制，將中央、地方政府與

廠商間之權責明確劃分，以杜紛爭。…」復依「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作業與管理要點」三十三、規定：「主辦機關如有未依核定之申請設置計畫及進度辦理，或…等情事，經催告仍未於期限改善時，環保署除不續予補助外，並要求繳還原補助款，終止其依推動計畫設置環保科技園區之權利，且追究相關行政責任。」同要點四十、規定：「主辦機關辦理園區之興建營運，應擬具合理可行之財務計畫，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底前取得財務收支平衡。」再依「縣市政府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管考作業注意事項」八、規定：「主辦機關經環保署處置並要求限期改善而進度仍嚴重落後者，環保署得研提退場機制，報請環保科技園區指導委員會審議，由環保科技園區推動指導委員會裁示再予限期改善或依下列退場機制辦理：(一)終止補助。(二)繳還原補助款。(三)終止依推動計畫設置環保科技園區之權利。(四)追究相關行政責任。」爰主辦機關縣市政府自應依核定之申請設置計畫及進度辦理，並擬具合理可行之財務計畫，於 100 年底取得財務收支平衡。

(二)查本計畫該署對花蓮園區之補助，迄 100 年 3 月累計支出共計 9 億 1,131 萬餘元，其中園區建設費 4 億 4,842 萬餘元、城鄉建設費 4 億 622 萬餘元、營運管理費 2,100 萬餘元、土地、生產及研究 3,567 萬餘元。詳附表三。

(三)迄 100 年 3 月花蓮園區執行績效核

屬極偏低

- 1.花蓮園區累計核准 25 家廠商入區，其中 16 家廠商已撤案，現僅餘 9 家進駐研究發展區，迄無廠商進駐營運量產區情事，詳附表四。
- 2.花蓮園區已租售土地面積為 0 公頃，占可供招商使用土地面積 8.62 公頃之 0%；已租售之管理研究大樓面積為 0 平方公尺、占可供招商使用面積 190 平方公尺之 0%；實驗廠房租售 5,940 平方公尺，占可供招商使用面積 13,200 平方公尺之 45%，詳附表十一。
- 3.花蓮園區管理研究大樓大部分辦公室、會議室、研究室、實驗室等空間與設施，仍閒置中。
- 4.鳳林遊客資訊中心閒置多年遲未啟用情事：  
原鳳林資訊館新建工程，現規劃為遊客資訊中心，完工後於 97 年 10 月移撥鳳林鎮公所，迄今閒置未使用，預計 100 年 8 月開放啟用。
- 5.花蓮園區污水處理廠迄未正式運轉情事：  
該園區因量產實證區迄今尚無廠商進駐，以目前研發區進駐廠商 9 家所產生之污水量未達該污水處理廠之最低污水處理量，致所產生之污水量尚不足使該污水廠運轉。復據環保署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說明略以：「（花蓮園區污水處理廠）非連續性運轉，蒐集（污水）後再集中

運轉。故花蓮園區污水處理廠非正常運轉，…」

- 6.花蓮園區「環境教育展示館」或因園區招商政策改變，迄今仍閒置情事：

據審計部查核發現：花蓮園區展示大樓計 4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計 2,733.2 平方公尺），原規劃作為園區廠商及環保教育展示區，並於 97 年度委託民間業者規劃作為「環境教育展示館」，或因園區招商政策改變，迄今仍閒置中。

- (四)經核：該署對花蓮園區之補助已達 9 億餘元，惟未加強招商，提升量產實證區土地、實驗廠房、管理研究大樓租售比率，迄無「營運量產廠商」進駐，致所產生之污水量尚不足使污水廠運轉；又鳳林遊客資訊中心迄未啟用，「環境教育展示館」閒置中，以及大部分可供招商使用之土地及建物閒置等情事，整體執行成效核屬極偏低，該署復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儘速督促檢討改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 五、高雄園區阿公店溪及滯洪池河岸生態工程完成後，自 96 年間移交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維護管理時，即遺失或被毀損 20 項設施計 104 萬餘元，迄未修復缺損或購置改善，後續維護管理不善，該署顯有監督未周之違失：

- (一)查有關高雄園區阿公店溪及滯洪池河岸生態工程已完成設施毀損等後續維護管理不善情事。據審計部查

核發現：「阿公店溪及滯洪池河岸生態工程，95 年 12 月 12 日驗收合格後，96 年 5 月間移交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維護管理時，即遺失植物解說牌等 20 項設施計 104 萬餘元；…」。其遺失項目包括植物解說牌 30 片計 229,350 元、洩壓閥組 1 式計 31,790 元、陸上型噴灑加壓幫浦 2 台計 139,272 元、中魚雕塑、小魚雕塑 4 座及山水主石計 446,653 元、金屬材料 1 式計 24,221 元、鋼板立體切割 1 式計 72,663 元等共計 104 萬餘元。

(二)據環保署向本院說明略以：「高雄園區阿公店溪及滯洪池河岸生態工程內遭竊所遺失項目，高雄縣政府維護管理單位（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每年度均有編列維管經費，該服務中心將視現況需要納入修復。」該署復於 100 年 2 月 18 日至高雄園區訪視後查復略以：「高雄園區阿公店溪及滯洪池河岸生態工程內遭竊所遺失項目係為不明人士於非上班工作時間內刻意竊取，因該園區無多餘經費及時間可委派專業人員於現地駐管，導致無法有效防患任何情事之發生。有關該案工程內遭竊所遺失項目，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每年編列預算維護管理中。」

(三)經核：高雄園區阿公店溪及滯洪池河岸生態工程完成後，自 96 年間移交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維護管理時，即遺失或被毀損植物解說牌、洩壓閥組、陸上型噴灑加壓幫浦、魚群及山水主石、金屬材料、

鋼板立體切割等 20 項設施共計 104 萬餘元，迄未修復缺損或購置改善，後續維護管理不善，亦顯示該署未能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儘速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善，顯有監督未周之違失。

六、該署對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之核定未臻嚴謹，僅為「引導縣市政府實施地方建設」，非但補助原則過於從寬；核定辦理項目更流於寬濫，幾乎無所不包；甚或與計畫目的尚乏明顯密切關聯性，更涉及非屬該署主管業務職權之觀光、休閒、文化古物、古蹟建設補助計畫等，顯有疏失：

(一)查環保署為促成產業、生活與生態平衡，達成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及都市或區域之永續性，於「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規劃輔導縣市政府依保護自然資源環境為基礎等原則，提出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計畫，並應以降低環境負荷之環境基礎設施、保育及恢復必要之生態系統及生物多樣性措施等 8 項內容為主，引導縣市政府實施地方建設，補助每座園區 4 億元建設獎勵費，計 16 億元，經查 4 座園區自 92 年起陸續提出城鄉建設計畫計 58 項。

(二)據審計部查核發現：

該署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之核定補助辦理項目尚包括興建觀光生態休閒園區、生態城市宣導、出版城鄉縣政叢書、高鐵站區土地開發、地下停車場、鄉公所新建工程、事業廢棄物查核等，施作範圍涵蓋全縣，顯示該署所訂補



助內容流於寬濫，上開施作項目尚難稱與環保科技園區產業、生活與生態平衡有密切關聯性，顯有疏失。

(三)例如：本計畫之桃園環保科技園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新行政大樓之循環生態城鄉建設計畫，自應先行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造執照。且應屬地方政府公務預算，似不宜納入本計畫。

1.依 90 年 3 月 8 日行政院(90)台內字第 010807 號函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參、「實施方針」一、規定：「中央機關或受其補助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工程總造價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先行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造執照。九二一震災災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有建築比照訂定實施方式辦理。」同方案肆、「配合措施」規定：「一、修訂『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將實施方針一納入規定，分函中央機關辦理。二、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該管公有建築物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比照實施方針一辦理。…」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2 月訂定「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3.2.1.4「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規定：「公有建築物經費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自 91 年 1 月 1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公有建築物為 93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行政院頒行之『綠

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於核准建造執照前，須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之公益法人（目前為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審查；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申請綠建築標章。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至少必須通過『日常節能指標』及『水資源指標』。」爰上，本計畫有關桃園環保科技園區－「桃園縣觀音鄉新行政大樓循環生態城鄉建設」自應先行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造執照。

2.查本計畫「觀音鄉公所新行政園區環保綠建築」之建設內容包括鄉公所、鄉民代表會、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等建築。

(1)結構體工程經費，分別由桃園縣政府及觀音鄉公所自籌經費 4 千萬元及 3.2 千萬餘元，合計 7.2 千萬餘元。

(2)環保署核定補助觀音鄉新行政園區環保綠建築之「假設工程」150 萬元、「建築裝修工程」6,755 萬元、「水電相關設備工程」4,143 萬元、「其他工程」2,394 萬元、「直接工程成本（營造保險費等）」2,418 萬元、「間接工程成本（空氣污染防治費等）」1,504 萬元，共計 17,364 萬元。

3.復據環保署於 97-98 年間召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指導委員會」第 17 至 20 次會議，部分委員針對審議「桃園縣觀音鄉新行政大

樓是否符合循環生態城鄉建設計畫」之發言略以：

- (1) 「環保科技園區建設與招商並非環保署之專長，…」
- (2) 「桃園縣之『循環生態城鄉建設計畫』宜與機關用地建築之興建有所區隔。」
- (3) 「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循環生態城鄉建設計畫案，觀音鄉公所之建設應屬縣政府公務預算，似不宜納入本案。」
- (4) 「桃園縣循環型生態城鄉擬納入地方行政機關建築，與其他三處環保科技園區的設置很不相同，宜請考量其適宜性。」
- (5) 「本計畫…擬申請『環保科技園區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之項目是否符合補助之宗旨，仍不清楚。」
- (6) 「…內容所指之示範教育經費 2 億 3,000 萬元，但未來如作為…2 至 4 樓之衛生所、鄉代會、戶政事務所及鄉公所，是否與示範教育相逕庭。」

爰上，本計畫之桃園環保科技園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新行政大樓之循環生態城鄉建設計畫包括鄉公所、鄉民代表會、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等建築，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先行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造執照。惟查該署逕以「若桃園縣政府承諾觀音鄉新行政園區取得綠建築標章，則原則符合…有關建立永續生態共同生活圈之可立即執行措施之綠色建築範疇。」，而未審慎斟酌考量「環保科技園區推

動指導委員會」部分委員之發言，遂導致外界質疑，爭議不斷，該署顯有疏失。

- (四)經核：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工程，係為「促成產業、生活與生態平衡，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及都市或區域之永續性，…『引導縣市政府實施地方建設』。」然該署計畫核定未臻嚴謹，僅考量「引導縣市政府實施地方建設」，非但補助原則過於從寬；核定辦理項目更流於寬濫，幾乎無所不包；似乎只要於計畫名稱冠加「綠美化…」、「綠色…」等字眼即符合補助原則及核定項目，未詳加考量與「循環生態」之關係，或如何與環保科技園區有效結合；甚或與計畫目的尚乏明顯密切關聯性，如：出版城鄉縣政叢書、高鐵站區土地開發、地下停車場、鄉公所新建工程等；尤有甚者，更涉及非屬該署主管業務職權之觀光、休閒、文化古物、古蹟建設補助等，皆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期程 9.5 年，已支出達 43 億元，甚為龐鉅，期程即將屆滿，惟目標達成率平均僅六成，4 園區內仍有部分土地及建物閒置中，整體效能核屬偏低，花蓮園區尤屬極偏低，難以達到原預期之產業鏈結效益；復未依規定訂定分年目標值逐年檢討其績效；數年來對本計畫之目標值及達成率統計均未核實填報，顯有高估誇大、美化績效之嫌；另對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之核定未臻嚴謹，非但補助原則過於

從寬；核定辦理項目更流於寬濫，該署皆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爰依

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附表一 本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案重要紀事一覽表

年月日	事件說明
90.08.21.	行政院張俊雄前院長蒞署巡視指示事項「有關資源回收示範專業區計畫，請環保署儘速提出詳細計畫送行政院審核」辦理。
91.02.08.	行政院游錫堃前院長蒞署巡視指示：「綠色產業發展，如『環保科技園區』計畫，有助於推動台灣環保產業之發展，宜持續執行落實。」
91.06.04.	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資源回收再用法」第 24 條規定：「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引進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規劃設置環保科技…專用區。」
91.09.09.	行政院以院台環字第 0910044329 號函核定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
92.03.11.	環保署以環署廢字第 0920017748 號函核定花蓮縣及高雄縣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書。
93.03.11.	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原計畫為全國設置北、中、南 3 座園區，計畫修正後，改為全國設置 3 座園區外，並增加 1 座東部園區，共設置 4 座園區。
93.03.23.	舉辦設置計畫甄選之綜合審查，選擇桃園縣及臺南縣為第 3 座及第 4 座園區設置之主辦機關。
93.06.08.	環保署以環署廢字第 0930040451 號函核定臺南縣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書。
93.07.01.	環保署以環署廢字第 0930046544 號函核定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書。
99.07.05	環保署於 99 年 7 月 5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90060832 號函，檢陳「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修正計畫（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主要係減列園區設置總面積為 112 公頃、調降計畫總經費約 59 億元，並在不增加計畫總經費的前提下，延長 2 年計畫執行期間，持續補助各園區營運管理費及提供入區廠商或研究機構土地租金、生產及研究補助等經費，協助縣政府持續推動園區各項工作，將可進一步展現環保科技園區成果。
99.07.05.	行政院秘書長院臺環字第 0990038687 號函環保署：「審計部函，為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接受…補助興建環保科技園區計畫之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執行情形，亦有違失乙案，請…查明妥處及研謀改善措施」。該署於 99 年 8 月 5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90071313 號函回覆。

年月日	事件說明
99.09.08	行政院 99 年 9 月 8 日函示略以：鑒於目前財政困難，該計畫既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請該署仍照原核定定期程結束，以容納其他新興政策性、高效益計畫，不宜再予延長。
99.09.08	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規劃將該園區贖餘未租售土地面積 10.88 公頃釋出納入岡山本洲工業區 006688 優惠措施，以有效運用閒置土地。該署將原高雄縣政府規劃案併入「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修正計畫（草案）中，並於 99 年 7 月 5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90060832 號函送行政院審議。惟有關高雄縣政府規劃將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尚未租售土地面積釋出納入岡山本洲工業區 006688 優惠措施一節，行政院於 99 年 9 月 8 日函復，未予同意。
99.09.28.	行政院秘書長院臺環字第 0990054395 號函環保署：「審計部函，為有關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該部覆核意見，請本於主管機關立場查明妥處並督促研謀改善見復一案，請迅行會商有關機關研處具復」。該署於 99 年 11 月 9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90101147 號函檢陳辦理情形說明資料。
100.04.14	花蓮縣政府以 100 年 4 月 14 日府環綜字第 1000063255 號函環保署略以：「…本府辦理情形如下：（一）已通過環保署審核之廠商，因公司整體政策調整，及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將於 100 年截止，部分廠商考量補助誘因不復提供及其他相關因素，爰不擬進駐園區，部分則提前與園區解約。（二）為謀園區永續營運，並因應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至 100 年結束，本府擬配合觀光政策，朝向納入貴署近期有關推動低碳社區、低碳城市重要施政，並因應環境教育立法通過後，提供相關環境教育設施；爰此，本府刻正研擬 101 年後環保科技園區精進計畫，使環科園區未來發展除能符合原奉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內容外，更符合地方發展特色，整體園區更加精采，精進。」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附表二 本案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一覽表 10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萬元

經費來源	年度	預算金額	累計支用數	累計贖餘數	保留待執行數
單位預算	92	25,680	25,680	0	0
	93	46,000	46,000	0	0
	94	77,050	77,050	0	0
	95	83,370	83,370	0	0

經費來源	年度	預算金額	累計支用數	累計賸餘數	保留待執行數
	96	72,000	71,813	187	0
	97	75,000	59,720	7,970	7,310
	98	67,681	41,094	15,921	10,666
	99	28,700	15,631	9,258	3,811
	100	24,800	-	-	-
	小計	500,281	420,358	33,336	21,787
環保基金	92	0	0	0	
	93	4,000	0	4,000	
	94	6,500	3,923	2,576	
	95	3,500	1,474	2,025	
	96	5,000	3,748	1,251	
	97	6,500	447	6,053	
	98	6,500	0	6,500	
	99	5,750	0	5,750	
	100	6,500	-	-	
	小計	44,250	9,592	28,155	
合計	92	25,680	25,680	0	0
	93	50,000	46,000	4,000	0
	94	83,550	80,973	2,577	0
	95	86,870	84,844	2,026	0
	96	77,000	75,561	1,439	0
	97	81,500	60,167	14,023	7,310
	98	74,181	41,094	22,421	10,666
	99	34,450	15,631	15,008	3,811
	100	31,300	-	-	-
	小計	544,531	429,950	61,494	21,787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環保署。

附表三 本案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一覽表（各園區別）

92-100 年 3 月

單位：萬元

園區名稱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3 月	合計
高雄園區										
園區建設費	13,600	17,047	8,729	881	4,683	110	0			45,050
城鄉建設費	500	368	10,260	7,535	1,582	3,990	7,140	2,384		33,759
營運管理費	0	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1,800
土地、生產及研究	1,574	2,294	6,846	8,525	14,372	11,311	12,162	6,642		63,726
高雄園區小計	15,674	19,709	26,135	17,241	20,937	15,711	19,602	9,326	0	144,335
花蓮園區										
園區建設費	5,109	12,094	0	17,048	8,524	2,067	0	0		44,842
城鄉建設費	3,918	12,197	15,596	7,798	0	897	216	0		40,622
營運管理費	300	0	300	300	0	600	0	300	300	2,100
土地、生產及研究	0	0	0	0	1,243	823	462	1,039	0	3,567
花蓮園區小計	9,327	24,291	15,896	25,146	9,767	4,387	678	1,339	300	91,131
桃園園區										
園區建設費	519	500	14,235	19,006	9,503	0	4,349	0		48,112
城鄉建設費	0	500	0	0	0	15,179	500	0		16,179
營運管理費	0	0	0	300	300	216	274	300	300	1,690
土地、生產及研究	0	0	0	0	2,041	5,059	2,994	1,147		11,241
桃園園區小計	519	1000	14,235	19,306	11,844	20,454	8,117	1,447	300	77,222
臺南園區										
園區建設費	0	500	13,408	18,821	13,878	5,110	0			51,717
城鄉建設費	160	500	7,376	1,556	9,166	4,839	8,026	224		31,847
營運管理費	0	0	0	300	300	300	300	300		1,500
土地、生產及研究	0	0	0	0	4,071	6,919	2,571	1,699		15,260
臺南園區小計	160	1,000	20,784	20,677	27,415	17,168	10,897	2,223	0	100,324
補助款支用數	25,680	46,000	77,050	82,370	69,963	57,720	39,294	14,335	600	413,012
資源回收基金支用數	0	0	3,923	1,474	3,748	447	0	0		9,592
環保署業務費支用數	0	0	0	1,000	1,850	2,000	1,800	1,296		7,946
總計	25,680	46,000	80,973	84,844	75,561	60,167	41,094	15,631	600	430,550
預算編列金額	25,680	50,000	83,550	86,870	77,000	81,500	74,181	34,450	31,300	544,531

註：預算執行金額係指實際執行之支出金額，而非核撥補助金額。

附表四 本案各環保科技園區實際進駐廠商以及營運概況一覽表（加計當年度已撤案廠商之約當貢獻家數及貢獻值） 99 年底

類別		園區別				合計	
		桃園園區	臺南園區	高雄園區	花蓮園區		
進駐廠商 (家數)	累計核定入區家數(1)	20	19	35	25	99	
	核定後撤案家數(2)	5	8	6	10	29	
	累計實際核定入區數 (1)-(2)	15	11	29	15	70	
	營運量產家數(3)	5	6	22	0	33	
	進駐研究區家數(4)	4	2	1	9	16	
	建廠中家數(5)	6	3	3	0	12	
	當年度撤案廠商按月數比例 換算之約當貢獻家數 (6)	0	0	3	6	9	
	99 年底加計撤案廠商之約 當貢獻家數 (3)+(4)+(5)+(6)	15	11	29	15	70	
	99 年底現存實際入區進 駐廠商之家數 (3)+(4)+(5)	15	11	26	9	61	
	招商進駐 情形 (公頃)	已開發可供招商面積(7)		19.28	25.02	26.19	8.62
核准進駐面積目標值		無	無	無	無	79.11	
實際核准 進駐		面積(8)	12.5	15.98	14.75	0	43.23
		% (8)/(7)	64.83	63.87	56.32	0	54.65
實際入區 進駐		面積(9)	12.5	15.98	14.75	0	43.23
		% (9)/(7)	64.83	63.87	56.32	0	54.65
投資額 (千元)	目標值		無	無	無	無	13,500,000
	實際入區廠商投資金額		1,453,540	3,791,739	4,739,660	93,027	10,077,966
年產值 (千元)	目標值		無	無	無	無	15,500,000
	實際已營運廠商年產值		167,037	5,252,181	2,932,060	58,838	8,410,116

類別		園區別					合計
		桃園園區	臺南園區	高雄園區	花蓮園區		
就業人數	目標值	無	無	無	無	2,250	
	實際已營運廠商就業人數	241	414	876	70	1,601	
年創造循環資源物 (百萬噸)	目標值	無	無	無	無	3	
	實際已營運廠商年創造值	0.22	0.07	0.5	0.0006	0.79	

註：1.本計畫該署未分年亦未另依各園區分別訂定目標值。又該署統計方式，係以進駐廠商實際營運情形，並加計 99 年度當年度進駐後又撤案之 10 家廠商之貢獻值，以 99 年實際進駐之月份數按比例計算約當貢獻家數及約當貢獻值後四捨五入，「約當貢獻家數」計算結果為 9 家。

2.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環保署。

附表五 本案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歷年報行政院管考之園區廠商進駐及營運概況一覽表（非實際效益或目標達成值，僅係預期效益及目標值） 92~99 年

項目	計畫總目標值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數值	達成率 %	數值	達成率 %	數值	達成率 %	數值	達成率 %	數值	達成率 %	數值	達成率 %	數值	達成率 %	數值	達成率 %
進駐廠商 (家)	75	2	2.7	6	8.0	20	26.7	43	57.3	58	77.3	70	93.3	86	114.7	99	132.0
已租售土地 (公頃)	79	0.93	1.2	1.73	2.2	13.1	16.6	26.1	33.0	38.2	48.4	40.9	51.8	47.9	60.6	49.0	62.0
投資額 (億元)	135	24.5	18.1	28.0	20.7	59.2	43.9	96.7	71.6	137.9	102.1	144.6	107.1	189.5	140.4	191	141.5
就業人數 (人)	2,250	58	2.6	134	6.0	566	25.2	1,204	53.5	2,123	94.4	2,391	106.3	2,652	117.9	2,876	127.8
年產值 (億元)	155	73.7	47.5	84.7	54.6	129.1	83.3	181.6	117.2	306.0	197.4	332.1	214.3	351.0	226.5	349.0	225.2
年創造循環資源物 (百萬噸)	3	0.02	0.7	0.04	1.3	0.26	8.7	0.80	26.7	1.28	42.7	1.52	50.7	2.53	84.3	2.72	90.7

註：1.本表該署以核准進駐廠商數為所有核准入區廠商（包括已簽約、未簽約及已撤銷之廠商），其他統計項目計算方式為截至當年底核准入區之廠商（包括已簽約、未簽約及已撤銷之廠商）申請書上之預期效益之數值，非實際效益或目標達成值，該署顯有高估誇大績效之嫌。

2.本表所列數字係該署依行政院訂頒「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十一、規定，歷年函行政院經建會績效管考之數值。

3.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環保署。



附表六 行政院環保署執行本計畫之 4 環保科技園區土地、管理研究大樓及實驗廠房租售情形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尺

園區名稱	項目	租售情形(%)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總(樓板)面積	可供招商使用面積(A)	已出租面積(B)	出租%(B/A)
桃園環保科技園區	園區土地(公頃)	17.74	34.72	56.05	61.61	31	19.28	12.5	64.83%
	管理研究大樓	0.00	0.00	0.00	20.72	6,040	3,420	2,072	61.58%
	實驗廠房	0.00	0.00	0.00	29.87	6,750	6,750	3,386	50.16%
臺南環保科技園區	園區土地(公頃)	32.04	41.80	43.40	43.40	30	25.02	15.98	63.87%
	管理研究大樓	0.00	0.00	2.61	6.96	12,834	4,560	417	9.14%
	實驗廠房	0.00	0.00	0.00	25.01	9,854	7,890	2,368	30.01%
高雄環保科技園區	園區土地(公頃)	39.75	47.68	51.83	56.33	40	26.19	14.75	56.32%
	管理研究大樓	21.83	21.83	0.00	4.95	11,146	3,796	1,030	27.13%
	實驗廠房	0.00	50.00	87.85	87.85	6,827	6,254	6,254	100.00%
花蓮環保科技園區	園區土地(公頃)	0.00	0.00	0.00	0.00	22	8.62	0	0.00%
	管理研究大樓	0.00	0.00	0.00	100.00	9,200	190	30	15.79%
	實驗廠房	0.00	5.00	35.00	70.00	13,300	13,200	11,220	85.00%
合計	土地(公頃)	27.62	37.47	44.54	47.39	123	79.11	43.23	54.65%
	管理研究大樓	5.72	5.72	1.08	12.25	39,220	11,966	3,549	29.66%
	實驗廠房	0.00	11.09	31.62	54.92	36,731	34,094	23,228	68.13%

註：1.桃園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原臺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等 4 環保科技園區。

2.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附表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各園區可出售土地出售情形一覽表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公頃

園區名稱	可出售土地面積	已出售面積	已出售比例%	未出售土地面積	未出售比例%
桃園園區	19.28	12.5	64.83%	6.78	35.17%
臺南園區	25.02	15.98	63.87%	9.04	36.13%
高雄園區	26.19	14.75	56.32%	11.44	43.68%
花蓮園區	8.62	0	0.00%	8.62	100.00%
合計	79.11	43.23	54.65%	35.88	45.35%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環保署。

附表八 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目標值達成情形一覽表 98 年度

項目	100 年底 目標值	環保署統計情形		審計部統計情形		統計差異說明
		數量	達成率 (%)	數量	達成率 (%)	
進駐廠商家數 (家)	75.00	86.00	114.67	56.00	74.67	環保署係包括已簽約進駐、尚未簽約及已撤案廠商之家數統計之；審計部則以實際進駐廠商並扣除撤案之家數統計。
出售土地面積 (公頃)	79.00	59.50	75.32	42.20	53.41	環保署係以各園區核准進駐量產實證區之廠商 (包括已簽約進駐、尚未簽約) 購地面積統計；審計部則以實際完成簽約購地之土地面積統計。
年投資額 (億元)	135.00	221.00	163.70	77.06	57.08	環保署係以核准進駐廠商於入區該申請書中所列投資額統計；審計部則以廠商實際投資額統計。
年就業人數 (人)	2,250.00	3,044.00	135.29	1,067.00	47.42	環保署係以核准進駐廠商於入區該申請書中所列該公司將提供就業人數統計之；審計部則以廠商提供實際就業人數統計。
年產值 (億元)	155.00	350.00	225.81	62.13	40.08	環保署係以核准進駐廠商於入區該申請書所列年產值統計；審計部則以廠商實際創造年產值統計。
年創造循環資源物 (百萬噸/年)	3.00	3.63	121.00	0.70	23.33	環保署係以核准進駐廠商於入區申請書所列循環再利用資源物總量計算；審計部則以廠商實際創造資源物數量統計。

註：1.資料來源為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2.「統計差異說明」欄係由行政院環保署提供之說明。

附表九 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目標值達成情形一覽表（加計廠商進駐後於 99 年當年度撤案之約當貢獻家數及貢獻值） 99 年度

項目	100 年底 目標值	環保署統計情形（ 加計廠商進駐後於 99 年當年度撤案之 約當貢獻家數及貢 獻值）		依「審計部 98 年 度統計方式」統 計 99 年度情形		統計差異說明
		數量	達成率 (%)	數量	達成率 (%)	
進駐廠商家 數（家）	75.00	70.00	93.33	61.00	81.33	環保署係以簽約進駐廠商之家數（加計廠商進駐後於 99 年當年度撤案之約當貢獻家數）統計；審計部則以實際進駐廠商並扣除撤案之家數統計。
出售土地面 積（公頃）	79.00	43.23	54.72	43.23	54.72	環保署係以各園區簽約進駐量產實證區之廠商統計；審計部則以實際完成簽約出售之土地面積統計。二種統計結果相同。
投資額 （億元）	135.00	100.78	74.65	99.80	73.93	環保署係以簽約進駐廠商實際投資總金額（加計廠商進駐後於 99 年當年度撤案之廠商約當貢獻值）之統計；審計部則以廠商累計實際投資額計算。
就業人數 （人）	2,250.00	1,601	71.16	1,548	68.80	環保署係以簽約進駐廠商提供實際就業人數（加計廠商進駐後於 99 年當年度撤案之廠商約當貢獻值）之加總；審計部則以廠商提供實際就業人數計算。
年產值 （億元）	155.00	84.10	54.26	83.43	53.83	環保署係以簽約進駐廠商實際創造年產值（加計廠商進駐後於 99 年當年度撤案之廠商約當貢獻值）計算；審計部則以廠商實際創造年產值加總計算。

項目	100 年底 目標值	環保署統計情形（ 加計廠商進駐後於 99 年當年度撤案之 約當貢獻家數及貢 獻值）		依「審計部 98 年 度統計方式」統 計 99 年度情形		統計差異說明
		數量	達成率 （%）	數量	達成率 （%）	
年創造循環 資源物（百 萬噸/年）	3.00	0.79	26.33	0.79	26.33	環保署係以簽約進駐廠商實際 創造循環再利用資源物總量（ 加計廠商進駐後於 99 年當 年度撤案之廠商約當貢獻值）計 算；審計部則以廠商實際創造 資源物總量計算。

註：1.環保署係以進駐廠商實際營運情形，並加計 99 年度當年度進駐後又撤案之 10 家廠商之貢獻值，以 99 年實際進駐之月份數按比例計算約當貢獻家數及約當貢獻值後四捨五入。「約當貢獻家數」計算結果為 9 家。

2.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環保署。

附表十 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各園區廠商已進駐廠商業別分析一覽表 99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項目別	已簽約進駐（尚包括已進駐又撤案）廠商數				
		高雄園區	花蓮園區	桃園園區	臺南園區	合計
1	與清潔生產技術產業	8	5	3	1	17
2	回收再生資源以創造生態化產業	3	1	2	4	10
3	應用再生資源轉換再生產品之產業	8	1	7	5	21
4	開創具新興與策略性之環保技術產業	2	0	0	0	2
5	再生能源產品系統製造產業	3	4	2	1	10
6	關鍵性環保相關產業	5	4	1	0	10
廠商數總計		29	15	15	11	70

註：1.截至 99 年底，現存實際進駐之廠商家數僅為 61 家，若加計 99 年當年度已簽約進駐後又撤案之 10 家廠商之約當家數為 9 家，共計 70 家。故 10 家撤案廠商之業別僅計算 9 家，未加計於 99 年 1 月 31 日撤案之 1 家廠商之業別。

2.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環保署。

附表十一 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花蓮園區土地、管理大樓、實驗廠房租售、量產實證區以及績效分析一覽表 100 年 3 月 31 日

編號	項目	總（樓板）面積	可供招商使用面積（A）	99 年 12 月底		100 年 3 月底	
				已租售面積（B）	租售%（B/A）	已租售面積（B）	租售%（B/A）
1	土地（公頃）	22	8.62	0	0%	0	0%
2	管理研究大樓（平方公尺）	9,200	190	30	15.79%	0	0%
3	實驗廠房（平方公尺）	13,300	13,200	11,220	85.00%	5,940	45%
4	花蓮園區迄 100 年 3 月 31 日，該區迄未出售土地，占可供招商出售土地面積 8.62 公頃之 0%；該區，該區迄未租售管理研究大樓，占可供招商租售面積 190 平方公尺之 0%；該區實驗廠房租售 5,940 平方公尺，占可供招商租售面積 13,200 平方公尺之 45%。 另進駐研究區廠商家數 9 家；實證量產家數 0 家；建廠中家數 0 家。						
5	花蓮園區展示大樓（4 層樓）或因園區招商政策改變，迄今仍閒置中。						
6	花蓮園區管理研究大樓大部分辦公室、會議室、研究室、實驗室等空間與設施，仍閒置中。						
7	花蓮園區污水處理廠迄 100 年 3 月 31 日因尚無量產廠商進駐，僅 9 家研究區廠商進駐，故所產生之污水量尚不足使污水廠運轉，迄今仍遲未正式運轉閒置中。						
8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暨循環生態城鄉建設統包工程」中，有關鳳林遊客資訊中心，花蓮縣環保局於 97 年 10 月 15 日移交鳳林鎮公所，並由該鎮公所辦理「鳳林鎮旅遊資訊中心二期工程」採購事宜，100 年 3 月底完工，迄今仍未正式啟用閒置中。						

註：1.本計畫迄 100 年 3 月行政院環保署已補助花蓮園區 9.11 億餘元。

2.資料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前，未提供分析研究資料，致審議難有共識，復未經多數決，主席逕將基本工資調整建議案報行政院核定，調整程序違反規定，致引發爭議不滿，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37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前，未提供分析研究資料，致審議難有共識，復未經多數決，主席逕將基本工資調整建議案報

行政院核定，調整程序違反規定，致引發爭議不滿，顯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5 月 1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於事前提供關於調整基本工資之研究分析資料，且在未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情形下，竟由主席建議基本工資建議調整為每月新台幣 17,880 元報陳行政院核定，其調整程序明顯違反上開辦法之規定，致引發爭議與不滿，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25 年 12 月 23 日國民政府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 26 號公約公布最低工資法，惟因故未實施，57 年 3 月 16 日發布「基本工資暫行辦法」，73 年 8 月 1 日勞動基準法施行，74 年廢止基本工資暫行辦法，並於同年 3 月 21 日施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歷經 5 次修正，99 年 9 月 13 日召開第 23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後，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基本工資為新台幣（下同）17,880 元；時薪由 95 元調整至 98 元，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惟據全國產業總工會陳訴，行政院核定上開基本工資調整案，疑似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

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及其施行法。

為釐清全案事實，本院先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等機關調卷，並於 100 年 1 月 18 日約詢該會副主任委員潘○○，行政院主計處副局長劉○○、內政部社會司專門委員祝○○等主管及相關人員，並提供相關資料，經調查發現下列事項顯有違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已明定基本工資之調整應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以決定是否調整基本工資時，既未在事前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提供關於調整基本工資之研究分析資料，致本案審議時缺乏客觀評估意見，勞資雙方各持己見，難有共識，且在未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情形下，竟由主席建議基本工資建議調整為每月新台幣 17,880 元報陳行政院核定，其調整程序明顯違反上開辦法之規定，致引發爭議與不滿：

- 一、關於基本工資之訂定，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第一項）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二項）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第三項）」「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為審議基本工資，應蒐集左列資料並研究之。一、國家經濟發展狀況。二、躉售物價指數。

三、消費者物價指數。四、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五、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六、各業勞工工資。七、家庭收支調查統計。」同辦法第 5 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第一項）基本工資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予調整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第二項）」

二、查自 45 年訂定基本工資為每月 300 元以來，歷經 19 次調整，目前基本工資業於 99 年 9 月 13 日召開第 23 次會議後，調整為 17,880 元，時薪調整至 98 元，案經行政院核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由歷次調整基本工資情形觀之，72 年 5 月 1 日至 85 年 9 月 1 日係參考每人每年最終財消費支出、家庭戶數、平均每戶人口及就業人口、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製造業平均薪資、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等統計資料，提出 4 項參考公式，運用 11 次計算公式據以調整基本工資數額（表 1 及表 2）。86 年 10 月迄今則無基本工資計算公式可資參考，惟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就基本工資調整方式決議略以：「由審議委員會籌組專案研修小組，廣泛蒐集各國相關資料，就現行計算公式計算變數檢討修正，再提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評估」、「考量近 10 年物價指數之變動及勞工分享經濟成長成果，爰擬基本工資調幅」、「委託中華民國經濟研究院之評估結果有結論後，再召開會議。並請幕僚單位加強蒐集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數據，併為參考」、

「基本工資調整應考量勞工基本生活水準之維持，並應衡酌整體經濟就業情勢，審慎評估。」（表 3）因此，歷次調整基本工資係以計算公式、委託研究機構提出評估結果或考量經濟就業情勢提會審議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惟查 99 年 9 月 13 日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資料，勞委會僅提供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變化 13 項統計數據，並未就相關統計資料研究分析，致缺乏客觀評估意見可供討論，故本案勞方堅持調整至 22,115 元（27.9%），資方建議調整至 1.5%-2%，雙方並無共識。復勞委會未依勞基法第 21 條第 3 項明確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程序，且對於討論事項，究採共識決、表決、兩案並陳、或由主席裁決方式處理，均乏議事進程序，因此，本案勞資雙方各持己見時，當日 11 時 30 分至 12 時二方分開進行內部溝通，然會議紀錄並未記載基本工資調整幅度如何產生，勞委會卻認為勞資代表均充分表達意見，因雙方難有共識，最後由主席建議：「…通盤考量當前失業率之狀況並兼顧未來經濟成長之動能，基本工資建議調整為每月 17,880 元、每小時 98 元，調幅 3.47%。全案將報陳行政院核定。」

據上論結，「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已明定基本工資應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在 99 年 9 月 13 日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中，關於基本工資之調整，勞委會既未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

，提供研究分析資料，致本案審議時缺乏客觀評估意見，難有共識，勞方堅持調整至 22,115 元（27.9%），資方建議調整至 1.5%-2%，雙方各持己見時，在未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情形下，竟由主席建議，基本工資建議調整為每月 17,880 元、每小時 98 元，調幅 3.47%

後，報陳行政院核定，其調整程序不僅事先未善盡審慎評估之責，且明顯違反上開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致引發爭議與不滿，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表 1 基本工資歷年調整情形

（單位：元）

項次	調整時間	調整金額	各業平均薪資	基本工資佔當年各業平均工資之比例	有無運用基本工資參考公式
1	45 年	300			無
2	53 年	450			
3	57 年	600			
4	67.12.1	2,400			
5	69.5.1	3,300			
6	72.5.1	5,700			有
7	73.7.1	6,150			有
8	75.11.1	6,900	15,131	45.60%	有
9	77.7.1	8,130	18,412	44.16%	有
10	78.7.1	8,820	21,263	41.48%	有
11	79.8.1	9,750	24,336	40.06%	有
12	80.8.1	11,040	26,904	41.03%	有
13	81.8.1	12,365	29,473	41.95%	無
14	82.8.16	13,350	31,735	42.07%	有
15	83.8.20	14,010	33,689	41.59%	有
16	84.8.1	14,880	35,421	42.01%	有
17	85.9.1	15,360	36,735	41.81%	有



項次	調整時間	調整金額	各業平均薪資	基本工資佔當年各業平均工資之比例	有無運用基本工資參考公式
18	86.10.16	15,840	38,530	41.11%	無
	87 年	15,840	39,726	39.87%	
	88 年	15,840	40,908	38.72%	
	89 年	15,840	41,938	37.77%	
	90 年	15,840	42,042	37.68%	
	91 年	15,840	41,667	38.02%	
	92 年	15,840	42,287	37.46%	
	93 年	15,840	43,021	36.82%	
	94 年	15,840	43,615	36.32%	
	95 年	15,840	44,107	35.91%	
19	96.7.1	17,280	44,414	38.91%	
20	100.1.1	17,880			

資料來源：99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資料。

表 2 歷次基本工資參考公式

時間	基本工資參考公式
72.5.1 至 78.7.1	基本工資 = { 【 ( 每人每年最終財消費支出 × 家庭戶數 × 平均每戶人口 ) ÷ ( 家庭戶數 × 平均每戶就業人口 ) 】 ÷ 12 × ( 1 + 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 ) + 製造業平均薪資 } ÷ 2
79.8.1 至 80.8.1	( 依沿用公式求算之 79 年基本工資 ÷ 依沿用公式求算之 78 年基本工資 ) 必需 ≤ ( 78 年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 ÷ 77 年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 ) 否則必需以 【 78 年沿用公式求算之數額 × ( 1 + 78 年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成長率 ) 】 作為 79 年應調整之基本工資數額。
82.8.16	以 79 年修正後之公式經濟部所提之公式為基準，以各公式相對 81 年之成長率相加後平均做為 82 年基本工資之調幅。
83.8.20 至 85.9.1	基本工資 = 【 上次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 ( 1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 + 1/2 工業部門勞動生產力上升率 ) 】

資料來源：99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資料。

表 3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19 次至 23 次會議資料情形表

會議時間	基本工資決議辦理情形	會議議程相關資料
96.4.27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p>第 18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p> <p>1.報告事項，案由一：「現行基本工資調整方式，有無修正之必要」決議案：「現行制度已實施多年，且我國勞資協商機制尚不健全，仍維持目前之方式，惟可繼續嘗試由勞資團體先行協商，如果無法達成協議再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辦理情形：已提案供本會 96 年 4 月 3 日召開之社會對話圓桌會議第 3 次會議進行對話。</p> <p>2.報告事項，案由二：「現行基本工資計算公式調整變數之修正」決議案：「由本會籌組專案研修小組，廣泛蒐集各國相關資料，就現行計算公式計算變數檢討修正，再提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評估。」辦理情形：已分別於 91 年 9 月 23 日及同年 12 月 13 日召開 2 次「91 年度基本工資計算公式專案研修小組會議」。</p>	<p>4 項統計資料如下：</p> <p>1.72 年至 95 年基本工資、製造業平均工資、各業平均工資之金額及成長率、基本工資占上開各年當期製造業及各業平均工資之比率，消費者物價及工業部門勞動生產力指數及成長率、經濟成長率資料。</p> <p>2.86 年至 94 年平均每戶人數及就業人數、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統計資料。</p> <p>3.以現行基本工資調整參考公式試算之基本工資數，並檢附 86 年至 95 年之消費者物價及工業部門勞動生產力指數及變動率與基本工資數額之參考資料。</p> <p>4.87 年至 94 年參考 86 年以後公務人員調薪幅度試算基本工資結果。</p>
97.8.26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p>第 19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p> <p>報告事項，案由一：「現行基本工資是否調整」決議案：「一、基本工資調整應考量勞工基本生活所需、對產業競爭力之衝擊、物價指數之變動及勞工適度分享經濟成長成果等因素。二、基本工資之調幅參考依據，除考量近十年來物價指數之變動外，再加上讓勞工分享經濟成長之成果，爰擬基本工資調幅為 7.5%至 9.5%。三、應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p>	<p>4 項統計資料如下：</p> <p>1.85 年至 96 年基本工資、製造業平均薪資、各業平均薪資之金額及成長率、基本工資占上開各年當期製造業及各業平均薪資之比率，消費者物價及工業部門勞動生產力指數及成長率、經濟成長率資料。</p> <p>2.91 至 95 年家庭收支 5 等分位平均每戶每人每月最終消費支出資料。</p> <p>3.97 年 1-7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相較於 96 年同期成長率統計資料。</p> <p>4.96 年全年及 97 年 1-7 月主要國家</p>

會議時間	基本工資決議辦理情形	會議議程相關資料
	辦理情形：已陳報行政院並奉核定調整基本工資每月 17,280 元，每小時 95 元，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97.11.27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第 20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案由：「現行基本工資是否調整」決議案：「一、基本工資是否調整並無共識。為臻周全，俟本會委託中華民國經濟研究院所作之『96 年調整基本工資經濟效果評估』計畫有結論後，再次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二、請幕僚單位加強蒐集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變化之數據，各委員如認有其他足堪參考之數據或資料，請於 2 週內提送本會彙整，併為參考。」辦理情形：一、中華民國經濟研究院已完成「96 年調整基本工資經濟效果評估」研究報告。二、已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根據所需資料更新最新數據。	1.幕僚單位業經上次會議決議蒐集更新各項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變化之數據計 12 表。 2.彙整勞資團體對基本工資之調整意見。 3.提供「96 年調整基本工資經濟效果評估」研究報告。
98.8.13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第 21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案由：「現行基本工資是否調整」決議案：「一、基本工資調整除應考量勞工基本生活水準之維持、並應衡酌整體經濟、就業情勢，審慎評估。有鑑於經濟狀況不佳，失業率仍處高檔，現階段政策應以保障勞工工作，維持就業穩定為首要目標，爰決定本年基本工資不調整。二、現行基本工資仍應加強勞動檢查，俾有效落實。請大家共體時艱，明年將再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就整體情勢再作考量。」辦理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各項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變化之數據計 12 表。

會議時間	基本工資決議辦理情形	會議議程相關資料
99.9.13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	<p>1.第 22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案由：「現行基本工資是否調整」決議案：「一、經過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審慎討論，通盤參考包括物價指數、經濟成長數據及失業率等相關因素，目前景氣雖有復甦，但整體經濟情勢及就業情勢仍然嚴峻，現階段而言，仍以保障勞工之就業機會為首要目標，爰決議本年基本工資不調整，明年再作考量。二、對於基本工資調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早有應定期檢討之共識。今年度雖未調整，明年仍將召開會議，審慎檢討。同時，勞委會也將針對基本工資審議機制之改革持續研議。」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p> <p>2.第 23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討論事項：有關現行基本工資是否調整一案，主席建議略以，基本工資建議調整為 17880 元，每小時 98 元，調幅 3.47%，報行政院核定。</p>	<p>各項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變化之數據計 12 表，並未提供數據間相關分析及未來預估情形。相關統計表如下： 1.86 年至 100 年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2.86 年至 100 年國民所得。 3.85 至 99 年躉售物價指數。 4.85 年至 99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5.85 年至 99 年 1-6 月按產量編算之勞動生產力。 6.93 年至 99 年第 2 季按產值編算之勞動生產力。 7.85 年至 99 年 1-6 月，工業及服務業、工業部門、製造業、服務業部門工資及年增率。 8.85 年至 98 年家庭收支統計表。 9.85 年至 99 年 1-7 月就業狀況及求供倍數統計表。 10.88 年至 99 年 1-7 月失業給付初次認定申請件數、核付件數、核付金額及其年增率統計表。 11.86 年至 97 年工業及服務業廠商調整經常性薪資狀況統計表。 12.85 年至 99 年 1-7 月工廠歇業及公司解散、撤銷及廢止家數及其年增率統計表。</p>

資料來源：99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資料。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近 10 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 3 成，惟失業率偏高，尤以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有明顯增加之趨勢，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行政院及教育部均核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3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近 10 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 3 成，惟失業率偏高，尤以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有明顯增加之趨

勢，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行政院缺乏統籌擘畫；另教育部科系設置及總量控管未能結合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之需求，均核有不當案。

依據：100 年 5 月 1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教育部。

貳、案由：近 10 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 3 成，惟失業率偏高成為常態，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經濟成長的果實未能由全民所共享；行政院歷來對於創造就業之相關議題，缺乏統籌擘畫，亦未賦與各部會應有的責任；我國高等教育學用落差之現象嚴重，青年族群及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有明顯增加之趨勢；教育部在大學科系設置之政策方向，未能結合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的需求，勇於主導；以上均有不當。

參、事實與理由：

一、近 10 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 3 成，惟失業率偏高成為常態，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多數上班族實質薪資下降，低薪之「窮忙族」不斷增加，經濟成長的果實未能由全民所共享；行政院歷來對於創造就業之相關議題，缺乏統籌擘畫，亦未賦與各部會應有的責任，顯有不當：

(一)近 10 年來，我國經濟成長逾 3 成，但失業率偏高成為常態，多數上

班族實質薪資下降，且低薪人數快速增加，貧富差距拉大：

1.我國 GDP 與受雇者薪資之間，原為全民共享經濟成長之果實，逐漸轉變為落差擴大，經濟雖仍有成長，實質薪資卻呈現負成長：(圖 1-1、表 1-5)

(1)依主計處資料，70 年台灣名目 GDP 為 2 兆 7,143 億元，80 年增加為 5 兆 7,357 億元，總計 70 年代名目 GDP 增加逾倍，扣除物價上漲因素後，平均每年實質經濟成長率 8.0%，工業及服務業（不含農林漁牧業，產值占整體 GDP 逾 98%），受雇者平均實質薪資每年成長 7.4%，經濟成長的果實可謂全民雨露均霑。79-88 年，台灣平均每年實質經濟成長率 6.3%，受雇者實質平均薪資增加率為 3.8%，GDP 與受雇者薪資之間，逐漸有脫勾現象，但至少仍維持正相關。惟進入 90 年代之後，台灣 89 年 GDP 為 9 兆 7,312 億元，98 年 GDP 為 12 兆 8,189 億元，名目上經濟成長逾 3 成以上；10 年來（89-98 年）平均每年實質經濟成長率約 3.4%，但實質平均每年薪資卻呈現負成長-0.6%，每月實質平均薪資由 89 年 43,564 元，降至 98 年的 40,371 元，99 年雖略回升至 42,122 元，惟已明顯可見 GDP 與受雇者薪資之間嚴重脫勾。據 99 年 2 月商業週刊報導：「台灣全體

民間企業受雇者（工業與服務業）平均月薪為 4.3 萬元，相較於 88 年，10 年薪資略成長 5.4%；扣除物價後的實質薪資，10 年來不增反減，變-4.3%，雇用人數超過 5 萬人的 31 個主要行業中，近 8 成實質薪水呈現倒退現象。」（圖 1-2、表 3-5、表 5-5）

- (2) 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99 年底調查顯示：國內 1,046 萬個就業者中，有 806 萬是受僱者，這些受僱者平均每月收入 34,431 元（收入是包含薪資、加班費、佣金、獎金等經常性收入），其中 359.7 萬人，占受雇人數的 45%，月薪不到 3 萬元。金融海嘯前，94 年～97 年間低於 2 萬元的受僱人數約為 80 萬～85 萬人，但 98、99 年低於 2 萬元者已衝高到 106.2 萬人及 103.8 萬人。
- (3) 以職業別及教育程度區分，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與其他服務業，均有逾半之受雇者月收入未達 3 萬元，尤以住宿及餐飲業之 75.9% 最高；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之受雇者月收入未達 3 萬元有 64.57%，高中(職)為 56.39%，大專及以上亦有 29.98%。
2. 我國失業率在 90 年以後居高不下：89 年以前我國經濟成長率多在 5.8% 以上，失業率則均在 3% 以下（89 年為 2.99%，平均

失業人數 29.3 萬人），90 年因網路泡沫，使當年度經濟成長率為負數，90 年度失業率快速上升至 4.57%，平均失業人數 45 萬人，此後失業率一直未跌回 3.9% 以內，失業人數均逾 40 萬人。98 年更因金融海嘯、創下失業率 5.85%、平均失業人數 63.9 萬人之歷年最高，後隨景氣回升，100 年 2 月底失業率降為 4.69%（表 1-2）。

3. 非典型就業者人數快速增加，平均薪資水準普遍偏低：依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資料顯示，非典型就業者人數（包括部分時間工作者、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自 95 年度 24.9 萬人快速增加至 98 年的 68.7 萬人，99 年再增至 72.3 萬人（表 5-3）。非典型就業者平均月薪低於正職人員，且其差距有逐年擴大之趨勢，如部分工時者 94 年度平均每月收入 19,970 元，98 年僅有 12,886 元，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97 年 20,020 元降至 98 年的 17,889 元（表 5-4）。且各業別差距甚大，但普遍低於正職人員，如製造業派遣勞工的平均薪資是正職勞工的 91.9%，算是高的，低者如電話客服人員，薪水只有正職者的 46.4%。派遣工作原是臨時性工作，希望讓企業可以彈性運用人力，但部分企業卻當成長期人力在使用，甚至在政府機構亦不例外，公私部門均存在濫用的情形，不僅扭曲了派遣的原意，也

拖累整體受雇者薪資水準的下降。

4. 所得分配不均，M 型化社會之現象有惡化趨勢：

(1) 「M 型社會」係指所得階層的分布往低層階級和上層階級兩邊移動，所得分配呈現左右兩端高峰，而中產階級代表的中間人口卻減少之「M」型現象。我國歷年來所得分布呈現右偏型態，尚難稱為「M 型社會」，但所得分配 5 等分位差距倍數，雖仍遠低於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略高於日本、南韓，卻已由 80 年之 4.97 倍提高至 98 年之 6.34 倍；另依「吉尼係數」（判斷收入分配公平程度的指標，介於 0 和 1 之間，數值愈大表示分配愈不公平），我國歷年吉尼係數雖低於國際警戒線 0.4，惟從 80 年之 0.308 升高至 98 年之 0.345（表 1-1）。以上均顯示所得分配有惡化之趨勢。

(2) 依據主計處資料，在課稅、社福支出發放前，98 年度最低所得組的家庭每戶「原始所得」為 22.2 萬元，創下 81 年以來的新低，而最高所得組為 182.5 萬元，兩者差距為 8.22 倍，則創下史上新高（表 1-4）。99 年度因景氣快速回溫，但依據主計處 99 年 8 月公佈「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最高收入階層 5% 的家庭平均收入為 450 萬餘元新台幣，最低 5% 平均收入只有 6.8 萬元，相

差 66 倍，有關數字在 87 年時僅相差 32 倍。

(二) 我國之「歐肯係數」約 0.1，經濟成長率上升，對於降低失業率的貢獻程度有限，且低於先進國家及貿易競爭對手國；因此，我國僅靠經濟成長率之提升，難以有效降低失業率：

#### 1. 歐肯係數 (Okun's coefficient)

係指一國經濟成長率與失業率之間的比例關係。依主計處 99 年發布關於「台灣經濟成長與失業間的關聯性」之研究，估計自 90 年第一季到 99 年第二季台灣的歐肯係數介於 0.10-0.16 之間，亦即台灣經濟成長 1%，長期累積只能降低失業率 0.10~0.16%。此數據不但低於美、德、英等先進國家（97 年第 1 季分別約 0.40、0.39 及 0.52），也低於南韓、香港及新加坡（分別為 0.35、0.23 及 0.17）。（圖 1-3）

2. 依表 1-2、1-3，我國 99 年度失業率 5.21%，相較於 98 年度失業率 5.85%，降低 0.64%；而 99 年度經濟成長率 10.82%，顯示經濟成長每增加 1%，對應於失業率之歐肯係數為 0.06，惟若考量遞延效果（經濟成長先變動，就業情形落後變動），100 年 3 月失業率為 4.69%，較 98 年度平均失業率降幅為 1.06%，歐肯係數約為 0.098，此亦印證前述主計處之研究結論：我國經濟成長率對於失業率之貢獻，相當有限。且 99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

高達 10.82%，係因比較基期偏低，期待以後要持如此高的經濟成長率，顯有相當困難，欲藉提高經濟成長而解決失業問題，更不切實際。

3. 綜上，經濟成長與失業率的變化固然具有正相關，惟經濟成長率的提高對於創造就業機會效果有限，所謂「只要促進經濟繁榮就能解決失業問題」，實為與事實不符之迷思。

(三) 高科技產業雖然產值高，但創造就業機會有限，只發展高科技產業，不足以解決失業問題：

1. 依經建會資料顯示，我國就業者以服務業比例最高（98 年為 58.87%）（表 4-2），惟民間投資近年來約有 60%~70% 集中於電子科技產業，使產業結構與出口結構註定向電子業傾斜。另依 95 年的工商普查結果，科技業每投入 1 億元的資本只能創造 6.4 個就業機會，而傳統產業同樣投入 1 億元卻可以創造 16.0 個就業機會，顯示科技產業之投資對於創造就業機會之效果有限，導致我國的勞動市場就業機會不足，而有失業率漸增之趨勢。由以上數據顯示，台灣過度向科技產業傾斜，不利於就業機會之創造實非偶然，亦印證前述「歐肯係數」偏低之事實。
2. 89 年至 98 年該產業生產值占製造業比重介於 31.94% 至 36.1% 之間，從業人員平均薪資，除 90 年因網路泡沫化致其每月薪資（

39,866 元）低於傳統產業外（40,130 元），其餘各年高於傳產 4.6%（91 年）至 15.3%（96 年）之間。依表 4-21「高科技產業及製造業產值及受雇員工人數統計表」，86-93 年高科技產業每受雇員工產值均大於製造業，其中 89 年約高出 21.4%；惟 94 年趨近相等，自 95 年起更發生逆轉，製造業每受雇員工產值反而大於高科技產業，迄 97 年製造業已高於高科技產業 10%；顯示所謂高科技產業與製造業之相對生產力發生質的變化，在員工產值方面，高科技產業優勢不再。

3. 我國與南韓均為出口導向之國家，惟南韓主要產業占出口值之比重相當平均，如半導體及面板約占其出口比重 15%，船舶、汽車、手機及電腦家電分占出口比重 11%、7% 及 9%，另外石化業亦占相當份量；反觀台灣同期間半導體及面板占出口比重已達 30%，加上資通訊產品已達 40%。相較南韓均衡的發展，我國產業結構可謂嚴重失衡，以出口導向為主的科技業，易受國際間景氣波動影響，使台灣在面臨國際經濟動盪時（例如網路泡沫及金融海嘯），科技業因訂單遽失而最先遭受衝擊。在景氣好轉時，又因歐肯係數甚低，經濟成長能降低的失業率有限，不但遠低於歐美先進國家，也低於主要貿易競爭對手國南韓。
4. 我國實施近 50 年的獎勵投資及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皆對大企業有利，使得企業主分得較受雇者為多之報酬。促產條例以高科技及資本密集產業為主要享受租稅優惠之對象，且因創造較少就業機會的產業，得到的租稅優惠，遠高於創造較多就業機會的產業，讓資源往少數人身上集中。近年來政府推動所謂「兩兆雙星」等大型科技計畫，其對經濟成長之貢獻雖然鉅大，惟科技業之投資對於就業機會之創造相對有限，明顯的後遺症即是政府用於傳統產業的資源較少，能提供就業機會也就減少。政府如能對於傳統產業與高科技產業給予同樣重視，即可避免資源過度集中，並有助於失業問題之緩和。

(四)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比重近 10 年來一路攀升，造成 GDP 亮麗，但國內就業市場萎縮，薪資停滯不前：

1.「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營運模式的三角貿易淨匯入，96-98 年約占我國貿易順差 40%~77%，雖然是提升經濟成長的重要功臣，但隨著三角貿易的盛行，台灣製造業的生產線大舉移至海外，創造就業的能量驟降，雖然因為企業的研發、接單及運籌仍在台灣，企業運籌的收入扣除成本後即三角貿易淨匯入，可計入 GDP，但難以創造等幅的就業機會。相較於科技產業，三角貿易所能創造就業機會更為有限，台灣向科技產業傾斜，以及三角貿易的盛行，台灣的就業市場難以相

對於經濟成長等幅成長。

2.依據經濟部公布之「外銷訂單海外生產比重」（詳表 4-23、4-24、4-25），由 88 年 12.24%一路攀升至 99 年（迄 11 月底）50.39%，其中產值甚高之資訊通信類，同期間由 23.03%持續升高至 84.85%，導致國內就業萎縮、薪資停滯不前。GDP 為國家財富指標，可分為 4 大部分：受雇員工的勞動報酬、間接稅淨額、固定資本消耗及企業盈餘。在過去，此 4 大部分互有消長，受雇報酬及間接稅淨額是往下的，因為常常在減稅；固定資本消耗及企業盈餘是往上的，因為給企業投資抵減，加速折舊，惟「受雇報酬占 GDP 比重」長期趨勢卻是下降，主因即在於「外銷訂單海外生產比重」一路攀高，本來要在台灣生產的，後來移到海外（有六成是集中在港澳中國地區生產，以通訊、電子、塑膠、紡織業為主），當這些廠商群聚式移往中國，創造了公司的利潤，使公司營收、台灣的 GDP 看來表面亮麗，但卻也使廠商在台灣聘用的員工大量減少，不僅讓國內就業市場萎縮，也使薪資上漲動能停滯不前。以某電子零組件專業代工大廠為例，該公司有 9 成營收來自「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據 99 年 12 月媒體報導，該公司在大陸雇用員工人數已突破 100 萬人，然在台灣員工人數僅為該公司總員工數 50 分之 1（低於 2

萬人)。

(五)台灣目前失業主要來自結構性失業，其他原因如專業人才欠缺、學用不符、工作態度欠佳等。

1.據經濟部、主計處及勞委會等相關單位函復表示，我國失業率持續走高，主要是產業結構加速調整、企業組織扁平化、生產自動化、產業外移及景氣趨緩等因素影響，此由非初次尋職者因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之非自願性失業者人數自 90 年的 20 萬人，增加至 98 年超越 33 萬人，占整體失業人數也由 45.88%，提高至 52.76%，占非初次尋職者的比重更由 55.06%，提高為 66.84%，可知目前的失業主要來自結構性失業。

2.據經濟部、勞委會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就業困難多為素質的問題、專業人才尤其欠缺」、「辦就業博覽會時，企業主反應可用的人力不多，很多都是工作態度欠佳與溝通能力不足」、「很多年輕人不願進入辛苦的製造業」等，顯示失業率的問題除受國際景氣、國內產業結構失衡等因素影響外，國內年輕就業者因學用落差造成專業素養不足，欠缺職場倫理觀念以致工作態度欠佳，以及社會變遷，年輕人不願投入工作表境較差的傳統產業等等，皆為失業率持續上升之因。政府宜檢討教育體制及大專科系，減少學用落差，並將加強青年職訓、就業媒合及提升青年

就業能力，列為施政重點項目。

(六)由於國內就業機會不足，勞動市場供過於求，本國人民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存有相當落差，薪資難以提升：

1.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國與國之間的所得差距在縮減，惟所得差距持續擴大的問題，舉世皆然，我國亦不例外。以我國為例，1990 年為轉折點，在此之前台灣的 GDP 與薪資同方向成長，此後，GDP 與薪資漸行漸遠，主因為國際貿易全球化，且於 90 年代後期國內資金大舉西進，國內投資減少導致就業機會不足，台灣的勞工薪資成長呈現停滯。

2.由 GDP 結構變動趨勢觀察：

(1)GDP 為一定時間內一國內部生產所有商品與勞務市價的總和，分配給受雇者、企業主及政府，97 年度，受雇者報酬占 GDP 約 47%（遠低於先進國），企業盈餘占 48%（遠高於先進國），政府分到 5%（低於先進國）。

(2)以我國及美、日韓等國受僱報酬占 GDP 比重觀察（圖 5-1）

：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升高，代表社會分配越趨均等，這是觀察一國國民收入分配是否公平的重要指標，台灣的這項指標在 79 年達 51.4%的歷年高點後，於 84 年起一路走滑至 96 年 44.5%；而美、日、韓勞動報酬占 GDP 比重降幅較我國平緩，96 年度，日本

勞動報酬占 GDP 比重為 50.8%（高點為 87 年的 54.5%），韓國為 46.1%（高點為 85 年的 47.6%）、美國為 55.8%（高點為 70 年的 59.1%），皆高於我國 45.55%。全球化使得資本所獲得的所得遠優於勞工所獲得的薪資報酬，這是導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下滑的重要原因。

- (3) 近 10 年來固定資產消耗之比重不斷上升，折舊（固定資本消耗）占 GDP 比重於 89-98 年間，自 10.87% 上升至 15.67%，同期間國內要素所得占 GDP 比重呈現下降趨勢（由 82.62% 降至 79.36%）（表 3-6），新增投資不足以彌補原有投資所提列之折舊，由於投資是構成 GDP 的主要因素之一，投資動能不足，所能創造的就業機會隨之減少，勞動者之薪資水準自然難以提高。

3. 依據主計處「我國 GDP 初次分配結構探討」分析，全球化效應為受僱者報酬及營業盈餘佔 GDP 比重消長之主因，顯示在全球化競爭環境下，資本所獲得所得遠優於勞工所獲致薪資報酬，另產業結構變化亦促使勞動報酬份額趨降，我國產業結構中服務業比重持續上升，惟服務業就業機會多屬批發零售業、住宿餐飲業等低階服務業，其薪資水準自屬偏低，而知識密集之高薪服務業比重較低，且受到內需市場狹小所

侷限，造成整體勞動薪資報酬水準停滯，難以調升。

4. 全球化競爭下，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日益增加，加上投資動能不足，致國內就業機會不足，勞動市場供過於求，薪資自難以提升。由相反例證，可知勞動市場供不應求，才能有效提高薪資，如近年熱度遽升的觀光產業，因來台觀光人數快速增加，飯店、遊覽車供不應求，因市場對遊覽車司機等需求大增，即有帶動遊覽車司機待遇大幅調升之效果。

- (七) 政府以發展高科技及大型產業為施政主軸，過於偏重產值，對就業問題未予應有之重視，經濟成長的果實未能由全民所共享；行政院歷來對於創造就業之相關議題，缺乏專責機關負責統籌擘畫，亦未賦與各部會應有的責任：

1. 政府長期以來獨厚高科技及大型企業，給予租稅優惠，雖然該等企業產值高，GDP 貢獻大，但創造之就業機會有限，且繳稅貢獻度低。

- (1) 租稅優惠有「獨厚高科技產業及大型企業，不利傳統產業及小型企業」之現象，不僅不利租稅公平合理，且對增加就業機會之效果甚低；茲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下稱促產條例）為例：

<1> 依表 6-5「促產條例租稅優惠之總體經濟效益」，中華經濟研究院實證分析推估顯示：為促進區域均衡之對資

源貧瘠地區減稅，其淨租稅效益竟為-142.49 億元，對就業人數增加之效果亦僅有 1865 人；另股東投資抵減之淨租稅效益亦為-81.24 億元，對就業人數增加之效果更只有 752 人。

<2>表 4-21 顯示：高科技產業相對於傳統產業，每位受雇員工產值自 95 年後已有逆轉現象，97 年傳產業每受雇員工產值甚至較高科技產業高出 10%（5.92 百萬元：5.38 百萬元）

<3>表 6-6 及 6-7：各部會依據促產條例研訂之租稅減免各相關辦法多達 19 種，依促產條例以外之法律可獲得所得稅減免之法規多達 15 種，明顯侵蝕稅基且不利於租稅公平，例如「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對公司及金融機構合併或收購給予租稅獎勵，「都市更新條例」及「新市鎮開發條例」對於投資於都更及新市鎮者，給予投資抵減或加速折舊之租稅優惠，均明顯有利於財力雄厚之金融機構或大型企業，惟是否有助於產業發展及減免目標之達成，卻缺乏數據說明或佐證，租稅之減免流於浮濫。

(2)高科技產業租稅優惠過多，相較於傳統產業，實質稅率偏低：93 年高科技產業實質有效

稅率為 5.8%，遠低於經營艱困的傳統產業的 14.8%；又以半導體產業享受最多租稅優惠。以 93 年為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共有 8,130 家廠商申報營所稅，實際繳納稅額僅 195 億元，平均每家廠商僅繳稅約 240 萬元，其中有 1,320 家適用促產條例租稅減免，減免稅額達 669 億元，平均每家廠商減免稅額逾 5,000 萬元。以某家晶圓代工龍頭廠商為例，94 年大賺 934 億元，繳稅金額卻僅有 2 億元，近年來繳稅雖有增加，98 年度稅前淨利 949.8 億元，所得稅繳納金額 57.6 億元，實質有效稅率約 6.06%，相較於傳統產業平均約 14%，仍然偏低。

(3)政府自 49 年實施獎勵投資條例，獎勵對象多以大型製造業為主，持續達 30 年之久，自 79 年之後實施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雖改以「功能別」取代「產業別」，但享受租稅優惠之對象，以高科技及資本密集產業為主之現象更加明顯；迄 99 年，長達 50 年的期間，雇用勞工人數最多的服務業，始終未受政府租稅優惠政策之青睞。租稅優惠措施長期偏頗，不利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高科技產業享受太多租稅優惠而納稅貢獻太低，且創造之就業機會有限。由於減稅及輕課，致令稅收不足，政府分到 GDP

之比例乃低於先進國家。尤有甚者，政府因可支配資源相對較少，難以藉社福政策支出面之影響，而有效縮短所得分配惡化擴大。政府為追求經濟成長所付出之社會代價過高，主管機關對於租稅優惠相關規定允宜定期檢討，及時修正並將「繳稅對國家之貢獻度」、「增加就業機會」列為重要目標。

2. 行政院歷年來皆未將創造就業機會作為部會施政績效的展現，既未賦予各部會當有之責任，亦未責成適當部會負責統籌規劃，以面對日益嚴重的失業問題：

(1) 據本院約詢相關部會代表說明：

<1> 經濟部次長林○○：本部主要是針對雇主產值增加，對於勞力的問題未多著墨。…本部組織執掌並未有就業促進，主導的應該是勞委會。

<2> 勞委會副主委潘○○：促進就業由經建會做跨部會協調，勞委會是後面的階段…。我們能做得有限，…我們是幫失業者回到職場，或提供就業服務，無法創造就業。

<3> 教育部次長林○○：…有學界會反對將大學變成職業訓練所…促進就業教育部的責任是提高人力的素質…建議給經建會人力處更多人力與經費，可讓其發揮更大功能。

<4> 經建會副主委單驥：…產創條例與促產條例最大不同是，有關產業發展是中央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將來行政院會要求各部會的角色要平衡（管制與發展）…根據第 4 條，是要報行政院的，所以可追蹤各部會有無提發展計畫。…在發展產業時可要求各部會提報計畫要有目標產值、目標創造之就業機會，各部會就會儘量發展服務業，要賦予各部會責任，才能讓各部會均重視產業發展。

(2) 在創造就業、救失業的議題上，政府歷來均未明確規範負責統籌、整合、推動及督導之機關，以致各部會從未將「增加就業」視為重要業務，致使政府力量分散，難以整合資源以因應近年來整體就業環境之變遷。在產創條例施行之後，行政院允宜要求各部會提報具體的產業發展計畫，設定目標產值及創造之就業機會，賦予各部會責任，督飭各部會將「創造就業機會」當做重要業務。據行政院復函稱：「吳院長指示陳副院長召集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並於 99 年 8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針對前述形成所得分配差距擴大原因，提出並確認改善所得分配之七大策略方向，陳副院長已責成相關部會積極研提具體行動對策及措施。」惟近十年來我國失業率遽增，

且有結構化及趨勢化之現象，行政院卻僅由臨時性之任務編組處理，未責成適當部會（例如經建會）負責統籌規劃，故對於具有嚴重性與複雜性的失業問題，實難找出癥結、對症下藥。

- (3) 依 99 年 5 月立法通過施行之產業創新條例第 4 條：「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行政院應提出產業發展綱領。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各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產業之發展。」及第 5 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地方產業發展」之規定，行政院允應責成各部會以產業發展的角度，將創造就業當做重要任務來執行。

(八) 綜上，近 10 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 3 成，惟政府產業政策有所偏頗，使國內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失業率偏高成為常態，低薪之「窮忙族」不斷增加，政府以發展高科技及大型產業為施政主軸，過於偏重產值，對就業問題未予應有之重視，致使經濟成長的果實未能由全民所共享。行政院歷來對於創造就業之相關議題，缺乏統籌擘畫，亦未賦予各部會應有的責任。行政院允應正視失業問題之嚴重性，在產業創新條例施行之後，宜責成

適當部會負責統籌規劃，並督導各部會以產業發展的角度，將創造就業列為施政之重要項目，提出創造就業機會之具體作法，進而帶動薪資水準的普遍提高，使全民均能分享經濟成長的果實。

二、我國高等教育學用落差之現象嚴重，青年族群及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有明顯增加之趨勢；教育部在大學科系設置之政策方向，未能結合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的需求，勇於主導，難以根本解決學用落差之問題，顯有不當：

(一) 青年族群失業率創新高且倍於一般失業率，主因為學用落差及缺乏職業生涯規劃：

99 年平均失業率為 5.21%，較 98 年下降 0.64%，平均失業人數為 57.7 萬人，較 98 年減少 6.2 萬人，雖有改善，惟青年族群失業率創新高，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亦顯著增加。按教育程度別觀察（表 1-6），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 5.62%，遠高於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失業率 4.83%。按年齡層觀察（表 1-7），15 至 24 歲年齡者失業率 13.09%，分別為 25 至 44 歲年齡者（5.35%）、45 至 64 歲年齡者（3.39%）之 2.4 倍及 3.8 倍；另據勞委會職訓局表示，據國際勞工組織發布的「2010 年世界青年就業趨勢報告」顯示，各國青年（定義為 15-29 歲）失業率較成年失業率高出甚多，呼籲各國應多關注青年就業問題。我國 15-29 歲失業人數高達 24.6 萬人（約為全部失業

人口的 42.6%)，與國際趨勢相符，主因在於學用落差、工作態度不夠積極，致就業能力不足，且缺乏職業生涯規劃及對職場適應不良。

(二)教育部自 91 年起對大學院校招生改採總量管制，對於增設、調整系所，不再採逐案審核，惟實施結果學用落差擴大，失業人數大幅提高：

1.90 學年度以前，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教育部係採逐案審核。惟自 91 學年度起改採「總量發展方式」辦理，訂頒「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下稱總量審查作業要點），授予學校更大自主權責，除屬特殊項目（如醫事系所）外，各校得在維持既有總量規模之前提下，依教學資源設定合理發展規模自行規劃。總量審查作業要點發布後時有修正，但基本上仍由各校在可發展總量規模下，得依教學資源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為原則。教育部主張，此係為聯結高等教育所培育人才與產業之需求、提升畢業學生就業能力，減少學用落差，大學院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以總量發展方式審查，各校可自行調整招生名額及師資。

2.然實施結果，事與願違，75 年我國大專校院學校數 28 所，87 年已增加到 84 所，98 年更擴增至 164 所，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失業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近

年來，由於少子化的衝擊，學生越來越少，96 年度甚至出現「大學錄取率 96.28%、18 分就能考上大學」震驚社會之情事，大學生平均素質下降。依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顯示，91 年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失業人數為 12.8 萬人，占總體失業者比率 24.8%，此數據於 98 年已大幅提高為 25.6 萬人，占總體失業者比率 40.1%。據長期關注技職教育的嚴長壽先生（亞都麗緻集團總裁、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於日前出書痛批「近年技職『拚升格』競賽，國內原有 70 多所專科，目前僅剩 15 所，科技大學卻從 11 所增加為 46 所，…技職教育嚴重學術化，更導致台灣缺乏基礎技術人才，…讀書不該是唯一專長，卻被教育政策壓縮成唯一方向，技職教育完全被摧毀，職校升格專科、專科變學院、又成科大。升學直升梯讓許多年輕人不願當基礎螺絲釘的技師，台灣的中間空掉了，沒有腳踏實地的基礎人力，許多碩博士卻變成宅男宅女在家，找不到未來。」痛哉斯言，實值政府深思並速謀改進對策。

3.依勞委會說明：「近年來青年失業情形較一般失業民眾為高，主要係因學用落差致就業能力不足、對就業市場迷思工作態度不夠積極、工作經驗不足等因素，導致青年就業不易。」經濟部林次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臺

灣之前有技職體系，後來都消失，…宜對所需人力職能先規劃，再落實職訓及教育，以免學用落差，…我們之前辦很多就業博覽會，但企業主反應可用的人力不多…供需調查結果，量是差不多，是質的問題…」。

4.按教育部於 97 年 1 月修改「大專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一次評鑑未通過的系所，施以減招 50%招生名額之處分，第二次評鑑仍未通過的系所，則將停止招生。惟實際上 97 年 8 月幾所評鑑未過的學校（例如稻江、興國、致遠等校），其實際錄取名額尚不及 5 成，較預計被減招的名額猶有過之，可見減招 5 成的規定，既無必要亦乏實益。

(三)政府發現學用落差問題嚴重，指示教育部在科系設置上應扮演主動、引導角色。行政院吳院長於 99 年 10 月 14 日提示：「…教育部的人才培育政策即應結合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的需求，否則就是浪費人力、浪費國家資源，希望教育部好好規劃人才培育，經建會也要對未來人才的發展做出具體建議。」馬總統更於 99 年 11 月 5 日「改善所得分配簡報會議」裁示：「…教育部於大學申請增加科系時，應送研考會審查，再送經建會針對未來十年人力需求推估進行審議，亦即納入經濟發展人力需求作為大專院校科系設立之評估原則之一。教育部在

大學科系設置上應扮演主動、引導之角色，可協同相關機關共同辦理。」

(四)經查：

1.教育部對於原有科系僅仰賴總量控管及評鑑，實無法解決學用不符、人才培育等問題：

教育部林次長聰明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早期大學生約 20%-30%，現在是 90%，素質不齊…。自 98 年開始各校科系設立都要經過教育部，以前採總量管制，現由教育部審查新設科系…，現有的科系則透過評鑑方式來調整以符合市場需要…」云云，教育部只針對未來增加之科系才加以審核，對原有之科系僅能透過評鑑方式進行微調，政策方向仍以總量控管為主軸，並未結合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的需求，難以根本解決學用落差之問題。

2.教育部未妥善規劃，致令人才培育與市場需求之學用落差過大：教育部推動相關計畫，多以補助學校之教學軟硬體設施等方式，以招收學生數若干人、合作廠商家數等數據為績效，例如已辦理產業研發專班、建教合作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等，至於有無考量與產業發展、人力需求的配合，又是否針對就業市場需求做調查，有無掌握學校統計學生待業時間、薪資，並依此調整大專院校科系人數，進而降低學校教育與市場需求間的落差，培養企業所需要的關鍵人才等，尚未有具



體作為。

3.教育部未積極將就業市場訊息提供學校及學生參考：本院約詢時該部官員即表示「教育不是職訓場，此乃勞委會職責…，找工作可自行上相關人力網站」云云，未思提供學校相關訊息之重要性，亦未積極協助畢業生覓尋就業管道，然可著力之處尚多，例如：選讀科系前，提供學生將來就業市場的相關資訊，以減少學用不符之可能性；聯結人力網站訊息以提供畢業學生覓職參考；要求學校回報畢業生就業情形，以供評鑑參考等。

4.馬總統及行政院吳院長對於「教育部的人才培育政策」雖有明確指示，教育部在大學科系設置上應扮演主動及引導之角色，並應「結合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的需求」；惟教育部就此問題函復本院表示：「刻正研修『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並將於本(100)年度審核時，邀請經建會、研考會等相關部會共同審議。」顯示教育部政策尚未有效改變，仍思藉「總量控管」來達成人才培育。

(五)綜上，我國大專校院學校數及學生人數擴增快速，開放太多低品質的高教機構下，造成大量欠缺專業素養的大學畢業生，以致無法符合企業的需要，使我國高等教育存在嚴重的學用落差現象，失業人數及占總體失業者比率均有明顯增加之趨勢。教育部在大學科系設置之政策

方向，未能結合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的需求，勇於主導，難以根本解決學用落差之問題。

綜上所述，近 10 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 3 成，惟失業率偏高成為常態，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經濟成長的果實未能由全民所共享；行政院歷來對於創造就業之相關議題，缺乏統籌擘畫，亦未賦與各部會應有的責任；我國高等教育學用落差之現象嚴重，青年族群及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有明顯增加之趨勢；教育部在大學科系設置之政策方向，未能結合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的需求，勇於主導；以上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中市警察局警紀不彰，員警出入不當處所，未確實管制實際勤務狀況，又發布不實調查結果，復未能根絕公車私用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3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1000003721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中市警察局警紀不彰，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未

確實管制實際勤務狀況，又發布不實調查結果，復未能根絕公車私用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內政部及該部警政署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019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3 月 4 日內授警字第 100087038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00870380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紀不彰、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未確實管制實際勤務狀況、發布不實調查結果、未能根絕公車私用等案檢討改進報告書」1 份，請鑒核。）

說明：奉 鈞院 100 年 1 月 24 日院臺治字第 1000091524 號函辦理。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糾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紀不彰、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未確實管制實際勤務狀況、發布不實調查結果、未能根絕公車私用等案檢討改進報告書

### 壹、案由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紀不彰、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未確實管制實際勤務狀況、發布不實調查結果、未能

根絕公車私用案，經大院調查糾正。

### 貳、依據

大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0190 號函。

### 參、糾正案由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中、高階警官法紀觀念淡薄、警紀不彰之事實，本部警政署亟應責成所屬切實檢討精進，務期杜絕類似案件重演，以提升整體警察形象。
-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單位未機先發掘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且案發後未恪盡調查能事以明事實真相，復草率對外發布不實調查結果，引致外界質疑警方庇縱下屬，戕害警察機關公信，核有嚴重違失。
-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未確實依照人員管制規定及實際勤務狀況，辦理出入登記及更改出勤紀錄，且迄未能根絕公車私用之不當情事，均核有違失。
- 四、本部警政署應嚴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進行專案督考，以厲行法紀教育與風紀查察工作，並持續追查尚有無其他員警涉及風紀或不法情事，以維護機關人員之純淨，挽回國人對於警察的信賴。

### 肆、糾正案由分析

#### 一、法紀觀念淡薄、警紀不彰

臺中市警察局（改制前）前交通隊長林啟右、刑警大隊偵三隊隊長林文武、偵查佐戴志宏涉足治安爭議顧慮人口之不妥當場所，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規定，未能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且案發後又不即時通報並執行公權力，凸顯該局中、高階警官法紀觀念淡薄、警紀不彰之事實，

嚴重斷傷警察聲譽，本部警政署應以本案為殷鑑，責成所屬針對相關缺失切實檢討，務期杜絕類似案件重演，以提升整體警察形象。

## 二、督察單位功能不彰，新聞發布程序不當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單位未機先發掘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另相關日期之錄影光碟亦未全部勘驗，竟一味偏信 4 名員警之職務報告，引致調查錯誤之結論，案發後未恪盡調查能事以明事實真相，凸顯督察單位事前查察糾處功能不彰之事實。

(二)臺中市警察局（改制前）迫於媒體及民意監督壓力，在相關事實未查證明確前，即於 99 年 6 月 1 日主動發布新聞稿，然本部警政署深入調查發現該 4 名在場員警係在搓打麻將，而非渠等自述之泡茶聊天，使外界質疑臺中市警察局（改制前）之調查避重就輕，意在迴護自家人，嚴重戕害警察機關之公信，核有嚴重違失。

(三)本部警政署允應視案件之性質及其急迫程度，就此類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之新聞發布程序予以檢討，不宜全然委諸各縣市警察局自行處理，以資慎重並昭公信。

(四)督察人員未能於勘驗光碟後發掘另有多名員警涉足該址，本部警政署應深入查究原委。

## 三、勤務管制欠落實未能根絕公車私用，警詢筆錄公信力不足

(一)臺中市警察局（改制前）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前隊長林文武於案發當

日服勤中，偵查佐戴志宏 10 時至 22 時亦在執行專案勤務，渠等 2 員接獲陳文雄電話邀約，未依規定簽出即由戴員駕駛其自小客車，搭載林員前往日月生技公司與陳文雄等人麻將賭博，足見勤務管理鬆散。

(二)臺中市警察局（改制前）前交通隊隊長林啟右在臺中市議會接到陳文雄電話邀約，乃指示小隊長石長興駕駛公務車，從議會順道前往案發處所與陳文雄等人會晤，顯然係便宜行事、公務車私用。

(三)本部警政署允宜參酌「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之精神，並仿效法務部調查局行之多年之可行作法，積極研修「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相關規定，使製作筆錄應予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之對象，不再侷限於犯罪嫌疑人，以符合現行警詢實務之需要，有效提升警詢筆錄之公信力，並保障受詢人及警察雙方之權益。

## 四、整飭風紀、杜絕類似案件重演，提昇整體警察形象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部分刑事偵查人員案發後仍未能誠實報告，其紀律廢弛程度不容小覷，本部警政署應嚴飭所屬進行專案督考，持續追查尚有無其他員警涉及風紀或不法情事，以鐵腕厲行法紀教育與風紀查察工作，有效維護機關人員之純淨，藉此挽回國人對於警察的信賴。

(二)本部警政署訂定「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對於警察人員相關輪調制度之貫徹實施，竟未

置一詞，顯屬疏漏，有待檢討補充。

#### 伍、改進作為及因應對策

##### 一、整飭警紀、強化法治觀念，杜絕類似案件重演，提升警察形象

###### (一)本部警政署：

1.為整飭警紀，本案業將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改制前）前局長胡木源因處置不當及考核監督不周記過二次，並改調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總隊長、督察長梁仁輝調查不實及考核監督不周記過二次，並改調金門縣警察局主任秘書、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張獻元屬員多人涉足不妥當場所考核監督不周，管理不當，記過一次，並改調彰化縣警察局警務參、交通隊隊長林啟右、刑警大隊偵三隊隊長林文武、偵查佐戴志宏涉足治安爭議顧慮人口之不妥當場所，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規定，未能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且案發後又不即時通報並執行公權力，影響警譽甚鉅，各核予記一大過，且林啟右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偵查佐戴志宏因多次參與賭博，並改調為制服警察；小隊長石長興依隊長林啟右之命，駕車載送至該址進入現場，案發及受傷後均未報告，核予記過二次，希能有效遏制類似風紀案件重演，提升整體警察形象。

2.本部警政署分別於 99 年 6 月 25 日、7 月 29 日、8 月 25 日署務會報、7 月 8 日主管會報，召集全國各警察機關主官，宣示端正警察風紀之決心，要求各警察機

關戮力執行各項風紀宣導、評估、防制、查處等作為，一旦發現同仁涉嫌不法，應本勿枉勿縱、壯士斷腕之決心從重嚴處、絕不寬貸。並將本案作本署案例教育，於 99 年 8 月通報全體警察機關教育員警改進實施，加強法治觀念。

3.本部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悉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辦理，並全力廣續實施「靖紀專案」，自 95 年來共計淘汰 604 人（其中逕予免職 81 人、考績淘汰 3 人、自請辭職 156 人、自願退休 320 人、資遣 44 人），對精進警察風紀，提升警察形象著有成效。

4.本部警政署已嚴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改制前）切實檢討精進，該局自 99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 日止，實施 99 年上半年警紀檢測，發現各單位缺失計 191 項，為澈底檢視各單位缺失改進情形，自同年 8 月 18 日起至 8 月 27 日止，由該局督察室組成檢測團分赴各分局、派出所及直屬警察（大）隊全面實施「99 年強化警紀檢測」工作，計發現缺失 269 項。本部警政署亦將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針對具有重大風紀顧慮之單位，機動實施警紀檢測，有效強化警察風紀工作，推動廉能警察風氣，重塑警察新形象。

######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該局除於各項會報持續向中高階幹部宣導與要求落實各項風紀維

護工作外，另為加強中高階幹部法紀觀念，將於 100 年 3 月份學科季常訓分 8 梯次召集幹部宣導「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端正警察風紀要求與風紀案例檢討，由該局局長與督察長親自主持。

- 2.本部警政署自 99 年 7 月 12 日起函頒實施「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已落實要求各員警恪遵規定與特定對象接觸時之申請及報告程序，自 99 年 7 月 12 日起，該局員警申請及報告計 695 件，查處發現員警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計有 3 人，各予申誡二次議處在案。
- 3.另該局統計分析自 99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30 日止，掃黑、掃毒、掃賭、掃槍等工作成果，均較前期或去年同期為優，顯示在整飭警紀與改善治安之間並無衝突，且能兼顧，將持續要求各單位依規定辦理，與特定對象劃清界線，提升優良形象。
- 4.為有效端正警察風紀、精進警察紀律，防制員警風紀案件發生，喚起各單位體認「預防重於治療」、「事前之防範，重於事後之查處」之觀念，該局每半年持續辦理警紀檢測工作，要求各單位實施自我檢測，使人有朝氣、地有安全、物有定位、時有績效、事有常規。

二、強化督察人員工作職能，主動查處「員警違法（紀）」案件，精進查處風

紀案件作為

(一)本部警政署：

- 1.為強化各單位督察人員工作職能，每年均定期辦理 2 梯次各為期 3 週之專業職能講習，100 年度計調訓各單位督察人員 180 名。
- 2.課程內容結合學術與實務界（本部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署及外聘專家學者）優秀師資，課程內容編排除通案性之「警察勤（業）務」、「督察業務」、「政風業務」外，另強化「監察考核」、「風紀案件查處」、「案件調查與通聯分析」等，藉以精進各單位督察人員有關風紀案件調查職能。
- 3.於 99 年 9 月訂定「警察機關駐區督察人員工作手冊」，針對督察人員工作內容及要求逐一表列，明訂查處員警違法、違紀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程序，強化督察人員工作職能。
- 4.每月管制各警察機關轄內風紀誘因場所之探訪、取締執行情形，針對無查處成效之單位，函囑檢討執行策略或技巧，強化列管風紀誘因場所取締，預防員警違紀（法）案件發生。
- 5.於 99 年 7 月召集本部警政署各督導區駐區督察、各機關之督察主管、刑警大隊長、分局長及各級督察人員等，辦理北、中、南、東等 4 區督察會報，除針對本案深切檢討外，並研討風紀問題之成因及防制對策，以貫徹端正警察風紀之決心。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1.本案發生後，該局為查明是否再  
有其他員警涉足，經召集所屬各  
分局第二組組長勘驗光碟，6 月  
7 日續發現刑警大隊員警 5 人，  
6 月 10 日亦發現第一分局員警 1  
人涉足其中，本案缺失由該局深  
切檢討並採取各項精進作為。
- 2.該局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函發查  
處員警違法、違紀案件應行注意  
事項，要求各單位對重大案件應  
策訂調查計畫，發現員警涉及貪  
瀆或重大違法案件，應即依法採  
取跟監、錄影等偵查作為，積極  
查處，必要時聲請通訊監察深入  
蒐證查辦。
- 3.另對於由檢察官主導偵辦案件，  
主動與檢察官聯繫，配合檢察官  
偵查，以不掩飾、不庇縱之態度  
，儘速詳實調查還原事實真相，  
依法（規）究辦，以展現整飭警  
察風紀決心。
- 4.該局於 99 年 6 月 29 日通報所屬  
各單位，清查員警涉足影響警譽  
之泡茶聊天處所（休息站），原  
列管風紀顧慮誘因場所 124 處，  
嗣因多名員警涉足「日月生物科技  
公司」不妥當場所，而遭社會  
物議，該場所卻未列風紀顧慮誘  
因場所，旋於 99 年 6 月 29 日全  
面清查後新增 136 處，合計 260  
處，目前均按月檢討，並要求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按週對上揭場所  
實施探訪。
- 5.主動掃蕩風紀誘因場所：  
(1)該局靖紀小組，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主動查  
獲妨害風化案件 12 件 75 人、  
賭博電玩 1 件 13 人、查扣電  
玩機檯 86 臺、職業賭場 1 件  
17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 件、查扣安非他命 668.84 公  
克，除帶動各單位戮力查處外  
，對相關取締不力人員亦已究  
責嚴懲，查處績效成效分析，  
99 年 6 至 8 月較 99 年上期（  
3 至 5 月）增加查獲色情案 11  
件、有照電玩賭博案 1 件、毒  
品案 1 件，較（98）年同期（  
6 至 8 月）增加查獲色情案 9  
件、職業賭場案 1 件、毒品案  
1 件。

(2)該局各單位取締有照賭博性電  
子遊戲場執行情形：99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取締賭博電子  
遊戲場績效，有照電玩賭博 5  
件 130 人 494 臺，較上期（3  
至 5 月）查獲有照電玩賭博增  
加 5 件 130 人 494 臺，較（98  
）年同期（6 至 8 月）查獲有  
照電玩賭博增加 5 件 130 人  
494 臺。

(3)該局各單位取締妨害風化場所  
執行情形：99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取締妨害風化場所共  
計 127 件 558 人，較上期（3  
至 5 月）查獲妨害風化場所增  
加 22 件 181 人，較（98）年  
同期（6 至 8 月）查獲妨害風  
化場所增加 82 件 259 人。

(4)該局追究色情暨賭博（含電玩  
）場所轄區員警取締不力責任

：記一大過者 2 人次，記過二次者 3 人次，記過一次者 6 人次，申誡二次者 22 人次，申誡一次者 42 人次。

- (5) 該局自 99 年 6 至 8 月計查處所屬員警違法案件 12 件 25 人，查處員警違紀案件 9 件 18 人，有風紀顧慮員警經輔導退休、辭職、逕予免職 8 人，與 99 年上期（3 至 5 月）執行成效比較，查處違法案件較上期增加 4 件 15 人，查處違紀案件較上期減少 11 件 2 人，有風紀顧慮員警經輔導退休、辭職及逕予免職較上期增加 8 人；與去（98）年同期（6 至 8 月）執行成效比較，查處違法案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7 件 20 人，查處違紀案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6 件、增加 3 人，有風紀顧慮員警經輔導退休、辭職及逕予免職較去年同期增加 7 人。
- (6) 該局於 99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持續推動「靖紀專案」，由所屬各單位靖紀小組，以偵辦重大刑案之態度，主動積極查處員警風紀案件，依上揭統計資料，足見整飭警察風紀之決心及成效，持續秉持「靖紀專案」精神，主動查究相關人員行政考監不周責任，對重大風紀案件即時召開考績會，即時重懲，期收維護優良警察風紀之實效。

### 三、強化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之新聞發布程序

為權衡「地方自治」及「整體警察形象」，本部警政署於 100 年 2 月 21 日警署公字第 1000080677 號函發各警察機關、學校，重申爾後對重大治安及風紀事件之新聞發布應審慎，於調查內容「正確」後，始能正式發布，若面對媒體追蹤採訪及輿論民意壓力時，應以「不逃避、不庇縱」之態度回應，但避免在急迫壓力下，因調查未臻明確，匆促發布，反造成公權力形象受損。另類此「重大事件」之新聞發布時，應主動將新聞稿傳送本部警政署，俾利第一時間掌握狀況。

### 四、落實執行勤務管制，根絕公車私用之不當情形

#### (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落實上下班管制作為

1. 該局局本部、第一、第六、霧峰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等機關員工上下班簽到退管制作業，自 100 年 1 月起由原刷卡辨識更改為個人指紋或指型辨識，以防止代刷情事；其餘各分局及(大)隊員工上下班簽到、退管制作業均以簿冊簽到退方式辦理（早、中上班簽到及下班簽退 3 次），並由專人現場管制，以防止代簽情事。
2. 為加強員工上班期間辦公紀律，於 100 年 2 月 11 日以中市警人字第 1000008917 號函發各單位主管加強所屬人員勤惰管理。

#### (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落實勤務紀律管理作為

1. 該局督察室持續依「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加強各項勤業務紀律要求，另針對經

常發生勤務與風紀缺失與管理欠佳外勤單位實施「和風專案」，對其各項重要活動與勤務實施專案督導，所見缺失除依規定議處外，並於該局局長親自主持之週報、局務會報中提議，要求缺失單位確實檢討及提出策進作為，以落實各項勤務作為。已於 100 年 1 月份針對發生風紀案件缺失較多之第一分局、刑事警察大隊、東勢分局實施專案督導，增加督導頻率，減少風紀案件發生。

2. 為落實人員與工作管考，於 100 年 1 月函囑各單位針對人員、裝備、物品、廳舍、車輛、資訊、業務、案件、財物、風紀、主管、環境與隨扈人員等各項管理工作全面檢核是否落實辦理，強化人員與工作管理。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加強公務車輛管理，防杜公車私用作為

1. 該局為強化對公務車輛使用及管理，依據行政院 94 年函頒「車輛管理手冊」（98 年修正）、警政署 93 年函頒「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98 年修正）及該局 94 年訂發「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等規定，落實要求各單位辦理。
2. 統一律定「公務車輛調派（使用）登記簿」應設專卷置於值班臺、值日室及勤務指揮中心，並確實依規定登錄備查，已將之列為平時督考重點，利用每月裝備檢查加強督考各單位公務車輛使用情形及利用各種集會宣導，確實

貫徹上揭車輛使用規定，嚴禁公車私用，如有違者一經查獲從嚴議處。

五、修訂「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及訂定「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一)修訂「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部分

1. 本部警政署於 87 年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1 條「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之規定，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供基層實務參考。
2. 法務部參考前項要點之精神，於 93 年間另行訂定「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其主要目的係為釐清檢警間對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責任，二者目的不盡相同，併予敘明。
3. 現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33 點本已規定，詢問證人於必要時，應同時錄音，並例示「證明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重病」、「即將出國」等必要時之情形，員警自可視具體個案情形判斷是否對證人錄音，實務執行上並無困難。
4. 為提升服務品質，避免受理報案爭議，保障民眾及員警權益，本部警政署已規定全程錄音、錄影，並加強「同理心」及「優良服務態度」教育訓練。
5. 司法院版修正中之刑事訴訟法第 192 條修正條文業已準用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於會銜行政院時，本部警政署已表示同意。未來該條文修正通過後，「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自應配合修正納入證人詢問之有關規定。

(二)訂定「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部分

1. 為使各級警察人員維護榮譽，嚴守紀律，避免不當接觸交往，於 99 年 6 月初本部警政署召集行政組、戶口組、人事室、法制室、政風室、督察室、刑事警察局及行政、刑事警察幹部及基層員警代表成立研訂小組，除電話徵詢 100 餘位全國各分駐（派出）所基層員警及刑事佐警意見，並參考新加坡、日本、美國等國家作法，於 99 年 7 月 12 日訂頒「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本規定律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經事先書面陳報核准後，得在特定地點，以合宜行為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事後並將接觸交往情形書面報告陳核。自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1 月全國計申請 4,052 件、核准 4,052 件、懲處未依規定者 16 人。

2. 「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增訂相關輪調規定部分

(1)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並授權訂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是以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悉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

理。該辦法第 15 條（職期調任、地區調任）、第 16 條（地區調任）、第 17 條（經歷調任）、第 18 條（業務輪調）及第 20 條（因違反品操風紀非調地不能解決警察機關間報調）定有明文建構警察人員相關輪調制度，此係因應警察機關特性所為之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本部警政署當督飭各警察機關、學校落實該辦法相關輪調制度。

(2) 本部警政署於 99 年 7 月 12 日函頒「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係屬行政規則性質，宜視個案違反情形，如有人地不宜者，得援引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有關區域輪調之規定辦理，故暫無增訂相關輪調制度規定之必要。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已就所屬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任期管制，均已依規定落實執行，99 年 7 月調整遷調 126 人，另於 100 年 2 月 14 日以中市警人字第 1000009342 號函發該局各分局、（大）隊辦理外勤員警六年職期輪調。

六、厲行法紀教育與風紀查察工作

(一) 本部警政署政風室刻正研訂「警察機關廉正實施方案（草案）」，主要係參照行政院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防貪」、「反貪」及「肅貪」為主軸，整合各警察機關力量全力推動，目標設定為期使警察人員達到「不願貪」、「

不必貪」、「不能貪」及「不敢貪」，以建構警察廉潔政風。

(二)經常性辦理反貪宣導，並派員分赴各警察機關利用常年訓練機會宣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提升機關同仁反貪意識，強化政府廉潔形象。

(三)每年定期規劃年節期間至各警察機關實施監察防貪工作，要求員警拒受餽贈、邀宴及請託關說，並利用大眾媒體及張貼標語海報方式，積極宣導民眾勿對員警餽贈、邀宴及請託關說，務期杜絕貪瀆不法，型塑警察廉正形象。

(四)針對警察機關贓證物管理、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取締盜採砂石暨違規砂石車、電腦資訊安全及其他相關易滋弊端勤業務工作，賡續辦理專案防弊稽核，俾督促員警確實依法行政，深化廉潔觀念。

(五)持續查處貪瀆違法案件，並以偵辦重大刑案方式，主動查處員警貪瀆案件，積極面對警紀問題，斷然淘汰不適任員警，務期對風紀顧慮員警產生有效嚇阻作用。

(六)加強風紀宣導、評估、防制、查處等作為：

- 1.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加強蒐集案例教育、輿情剪報及民眾反映意見，於勤前教育或集會場所，對員警綿密宣導施教。
- 2.要求各單位對於查辦刑案、承辦業務、採購案件、經費核銷等事項，均應依法行政、遵循法定程序、標準作業流程（SOP）辦理，杜絕員警違法犯紀。

3.各警察機關以分局為單位，實施風紀清查、評估，找出內部有違紀傾向、風紀顧慮員警及轄內具有潛在風紀誘因之賭博、色情、電玩、砂石、廢土等場所，加強考核、取締，並予以列管。

4.各警察機關應透過勤區、刑責區及各單位主官(管)地區訪查方式，加強諮詢、探查，確實掌握員警風紀情資。並積極與當地檢調機關聯繫，交換風紀情資，機先掌握狀況，主動採取防制作為。

5.對有違紀傾向、風紀顧慮員警，應列為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對象，予以勸誡、輔導或預防性調整。

6.對於列管之風紀誘因場所，規劃勤務嚴格取締、消滅，杜絕員警風紀誘因。

7.嚴控員警執勤確實遵守各項標準作業流程，杜絕人為請託、關說、干預而衍生風紀案件。

8.對不適任員警，以偵辦重大刑案方式，專案查處偵辦違失行為，彙整違法違紀具體事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斷然處置。

9.要求各警察機關主官(管)應負考核成敗責任，對於平時、專案、及年終考核工作，督屬落實執行，對受考核人平日之工作、生活交往、品操及內部管理等，依據事實詳實記載，不流於形式。

10.要求各警察機關主官(管)應負風紀成敗責任，本部警政署為落實各級幹部考核責任，對於各警察機關各級重要幹部視其工作

優劣及社會輿情反映，加強辦理幹部專案考核，考核不適任人員，立即調整職務。

11. 定期辦理停職人員追蹤考查，落實停職人員追蹤考核工作，以確實掌握停職人員生活、工作之動態，防範違法、違紀之情事發生。
12. 對教育輔導之員警，除慎選適當人員實施輔導懇談外，必要時採取複式輔導，經 2 期輔導無效者，由主官親自擔任輔導人，實施專案輔導。專案輔導 1 期仍無效者，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處置。
13. 為加強各級警察機關防制風紀案件工作，內政部警政署除厲行原有之風紀宣導、評估、防制、考核、查處及教育訓練外，並積極修正研擬「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草案）」。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又未確實依法辦理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及相關管理規定，及未落實差假與宿舍管理，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7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0001006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又未確實依法辦理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及相關管理規定，及未落實差假與宿舍管理，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0340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100 年 3 月 31 日國力培育字第 100000105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國力培育字第 1000001051 號

主旨：檢陳國防大學就監察院對「兼課查核管理不實及未落實差假與宿舍管理糾正內容」改進情形案，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100 年 3 月 1 日院臺防字第 1000093497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國防大學對監察院「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及未落實差假與宿舍管理案」糾正文改進情形

監察院糾正事項：

- 一、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核有疏失。本項內容係本校管理學院副院長張○○上校自 93 年起、聘一教育業務員蕭○○女士自 95 年 9 月起，未經機關首長核准，即至校外兼課

案。

改進情形：

(一)依國防部民國 91 年 06 月 29 日「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國軍人員（係指現役軍官、士官、士兵，現職文職公務員，已進用聘雇人員及在校就學學生）國軍人員（係指現役軍官、士官、士兵，現職文職公務員，已進用聘雇人員及在校就學學生）不得在外兼職、兼差，從事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身分及規範不因公餘而中止，亦不因時間而更易。應依法所定，切實執行職務，除法令所規定許可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於營內從事兼職、兼差及直銷活動，視同在外兼職、兼差。

(二)本校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國學總務字第 1000000532 號通報，再次宣導「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並令所屬官、員、生、兵等計 4,099 員簽具「宣導書」。

(三)查管理學院、各學院及校本部所屬人員均已依規定辦理，且校外兼課核定權責均須由校長核定，本校將持續查察所屬人員是否有未經核准校外兼職、兼課等情事，確保類案不再發生。

二、國防大學對於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及相關管理規定，並未確實依法辦理，於職責顯有未逮。本項內容係對管理學院未依規定辦理 97 及 98 年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復於辦理 93 下半年及 94 上半、下半年聘雇人員考成作業時，副院長張○○上校未依迴避原則自我迴避，又因行政疏失未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

業要點」及「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完成工作規則修訂，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備案。

改進情形：

(一)本校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之管理，係奉國防部 98 年 7 月 30 日國人管理字第 0980010513 號令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依前揭規定，本校暨各學院應就任（業）務特性，依本規定訂定「工作規則」，經權責單位核備後，再報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之。

(二)本校校本部、理工學院及政治作戰學院依規定訂定「率真校區編制內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理工學院編制內聘雇人員工作規則」及「政治作戰學院編制內暨臨時聘雇人員工作規則」，另管理學院自 95 年由臺北縣中和市民安街○○號遷駐現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2 段○○號）後，未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完成「工作規則」修訂；針對違失，該院已完成「工作規則（草案）」修訂，並於 99 年 10 月 6 日國學管程字第 0990007387 號函，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備，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 1 月 4 日府勞資字第 0994251990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本校將廣續遵照工作規則管理並妥善照顧聘雇人員。

(三)鑒於管理學院 93 下半年及 94 年上半年、下半年辦理聘雇人員考成作業時，副院長張上校未依迴避原則迴避，及管理學院未依規定辦理 97 及 98

年聘雇人員考成等違失，本校業於 99 年 9 月 17 日國學總務字第 0990006885 號定頒「國防大學聘雇人員考成作業規定」，針對缺失檢討改進，並建立管考機制，避免缺失再次發生，重點改進事項如下：

#### 1.迴避規定：

委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與討論及票決：

- (1)受考成人之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申請迴避。不得參與評審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2.管考機制：

- (1)各學院考成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須作成紀錄，至少保存 10 年。
- (2)要求各學院於完成上、下半年聘雇人員考成後，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 10 日前，須呈報校部核備。

(四)本校暨所屬各學院 99 年均已依規定完成編制內聘雇人員考成事宜，並報校部核備。

三、國防大學未落實差假管理及宿舍管理，核有未當。本項內容係本校對於所屬聘一等教育業務員蕭○○女士於辦公時間內在校內兼課，竟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該校又未依「國軍檔案管理手冊」之規定，保存人員簽到簿及請（休）假報單，以及未依「國防管理學院慈安九村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規定」第 8 條管理

要點第 3 款第 3 項規定管理宿舍案。

改進情形：

- (一)本校於 99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31 日通報 99 學年第 1、2 學期校外兼課作業期程，並重申「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 (二)本校於每年辦理文書作業督考時機，將聘雇人員簽到表及請（休）假報單保存，列為檔案管理督考重點，避免類案再生。
- (三)本校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列管職務官舍「至善新村、慈安 6、11 村、明德新村、慈安 7、8 村」等 6 處職務官舍計 171 戶清查作業，經查均符合借用規定，並於 99 年 12 月 1 日國學總務字第 0990009109 號將本校機關（單位）首長之切結保證書函送國防部軍備局備查。
- (四)為避免類案再次發生，本校確遵國防部令頒「國防部宿舍借用管理要點」每年辦理職務宿舍管理、核配及清查作業，另每半年督導理工學院及政治作戰學院列管之職務宿舍管理、核配及清查作業（管理學院自 95 年遷至北投復興崗現址後，已無列管職務官舍），於審查申請人資格及清查現住戶時，均要求檢附戶籍謄本（「記事」欄內必須有全部資料，不得「記事」省略）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全戶)。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對於兩岸直航部分航線班機不足、票價過高等問題，未能即時妥謀對策，致引發民怨及對於航空業者有無聯合壟斷票價疑慮等情，均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4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037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對於兩岸直航部分航線班機不足、票價過高等問題，未能即時妥謀對策，致引發民怨及對於航空業者有無聯合壟斷票價疑慮；兩岸直航政策執行及技術面管理不當，法制作業未臻周延；執行國際航權分配限制有違平等原則及審查處理方式不合法，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17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000013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0 年 3 月 15 日交航（一）字第 100000214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0000214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鈞院為交通部對於兩岸直航部分航線班機不足、票價過高等問題，未能即時妥謀對策，致引發民怨及對於航空業者有無聯合壟斷票價疑慮；兩岸直航政策執行及技術面管理不當，法制作業未臻周延；執行國際航權分配限制有違平等原則及審查處理方式不合法，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乙案，檢陳本部回復說明資料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100 年 1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91530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有關監察院函為交通部對於兩岸直航部分航線班機不足、票價過高等問題，未能即時妥謀對策，致引發民怨及對於航空業者有無聯合壟斷票價疑慮；兩岸直航政策執行及技術面管理不當，法制作業未臻周延；執行國際航權分配限制有違平等原則及審查處理方式不合法，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乙案之回復及檢討改善說明資料

- 一、交通部對於兩岸直航部分航線班機不足、票價過高等相關問題，未能即時妥謀因應對策，致引發民怨及社會大眾對於航空業者有無聯合壟斷票價疑慮，影響政府威信，核有疏失：

(一)依據「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第 12 條：「雙方同意兩岸航空主管部門建立聯繫機制，視必要隨時就兩岸航空運輸相關事宜進行溝通並交換意見」，以及第 5 條：「兩岸航空公司應向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提交定期航班的運價」規定，兩岸航空主管機關可透過兩岸空運相關協議議定機制，就部分航線班機不足及加強票價監管等執行事宜，進行磋商溝通處理，合先敘明。

(二)兩岸直航部分航線班機不足乙節：

- 1.有關兩岸直航各項事務之推動，必須透過兩岸協商，經雙方達成共識後，始能實施。兩岸直航以週末包機、平日包機至定期航班方式階段性推動，自 97 年 7 月 4 日起開啟兩岸客運直航，由週末包機每週 36 班，平日包機每週 108 班，進展為定期航班每週 270 班。最近一次增班係於 99 年 5 月透過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溝通會議協商，雙方達成共識增加客運定期航班至每週 370 班，另增訂客運不定期旅遊包機各方每月 20 班；貨運班機初始係平日貨運包機每月 60 班（約每週 14 班），定期航班實施時增為每週 28 班，之後再增為每週 48 班。除班次增加之外，大陸地區開放直航之客貨運航點亦逐步增加，便利兩岸往返旅客及貨物往來。
- 2.推動兩岸空運直航快速發展，為政府重要的施政目標，故歷次的民航協商會議中，我方均積極爭取增加兩岸航線的航點與客貨運

班次；大陸方面則一再說明，大陸空域百分之八十為軍事用途，由其軍方掌控，僅餘百分之二十為民航使用空域，復因近年大陸經濟帶動其國內及國際航空運輸蓬勃發展，因航路擁擠，越來越多機場出現飛機起降時間帶不足的現象，其他國家地區都已有大量航班往返大陸主要城市，且該等航班已佔有機場時間帶的歷史優先權，而兩岸直航係遲至 97 年始開啟，致兩岸航班在大陸主要繁忙機場的數量受到很大的限制。例如去（99）年兩岸客運航班增加 100 班，但遭遇熱門航點時間帶不符市場期待的問題，致使航空業者必須調整營運航點，轉移開發大陸二、三線城市的航點。兩岸空運發展現階段僅能在保障航空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增加班次，並俟大陸空域擁擠問題有效解決後，方有大量增班的可能性。

- 3.我方與陸方協商後，交通部均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上開所遭遇問題陳報高層尋求協助，並轉請海基會將該問題納入兩岸兩會協議檢討機制議題，並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四次「江陳會談」、9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江陳會談」及 99 年 12 月 14 日第六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會議，均向大陸方面提出我方關切意見，以爭取雙方航空主管部門進一步磋商改進的空間。鑒於兩岸觀光與經貿仍快速發展中，兩岸的

旅運需求亦隨之提高，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仍將持續透過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溝通工作會議，積極爭取增加兩岸定期航班，儘可能提供更多的直航服務。

(三)票價偏高乙節：

- 1.兩岸航線票價偏高，主要肇因於市場需求暢旺而機位供應不足。由於兩岸直航開通之前，已有許多航空公司（含大陸籍及外國籍）佔據大陸熱門航點之起降時間帶，使得大陸原本即已接近飽和的民航空域，要再容納兩岸航班，實多所困難。雖然在積極爭取下，兩岸航班已成長至目前規模，但熱門航線要在短期內大幅增班，已極困難，票價調降空間也因此較為有限。
- 2.兩岸票價管理目前係依據「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之規定採備查制。依據現行法規，民航局較難強行干預兩岸票價，惟為回應民意，已於航空公司報備票價時，請其應考量社會大眾觀感訂定票價，多次協調國籍業者調降實際售價。以民眾最關心之上海航線為例，三個月來回票已由 97 年 8 月（開始飛航包機時）之新臺幣（下同）15,500 元降為 12,000 元，降幅為 23%，另尚有 10,300 元（一個月來回票）與 9,500 元（14 天來回票）之優惠票。而針對市場需求較高之春節期間，亦已配合提供紅眼航班六折、其餘航班優於往年折扣（上海、杭州

、寧波、深圳為年票價格八五折，其餘航線為年票價格七折）之優惠。以上海航線為例，大陸出發之紅眼航班票價不超過人民幣 3,000 元（以匯率 1:4.5 計算約合新臺幣 13,500 元）。此外，國籍業者降價效果亦連帶影響陸籍業者調降票價，如上海航線最低已有新臺幣 7,000 元之優惠價。（註：上述價格均不含燃油附加費與機場服務費）

- 3.兩岸通航係經政府努力協商安排獲得之成果，航空業者也因兩岸直航航班的啟動而同享其利。在現階段經濟回溫、市況轉佳、航空公司有所獲利之時，政府已適度協調降價回饋消費者，使全民同享兩岸通航的果實。惟目前兩岸空運往來潛在需求量大於目前供給量，從市場供需法則來看，適度協調降價仍需審慎以避免可能產生的其他層面影響（如：訂位更為困難）；且國籍航空業者有其永續經營目標，均屬上市（櫃）公司（或其子公司），市場機制宜予尊重，否則倘油價上漲或市況轉差，以致航空公司出現虧損時，業者或將要求政府補貼，而這些補貼又是來自所有納稅人，其公平性亦需兼籌並顧。
- 4.兩岸票價問題未來仍宜從增加供給，引導供需良性調節的根本進行處理。民航局仍將積極爭取增加航班，亦鼓勵旅客或旅行團考慮提前訂位，以取得較低價之票種，或在時間與行程許可之前提



下，利用轉機或二線城市進出大陸地區，以分散熱門航線機位需求，讓市場總體供給能儘量滿足民眾交通需求。另為使消費者得以直接享受降價好處，民航局未來亦將持續協調航空公司提高網路直售低價機票比例，以落實回饋消費者。

5. 民航局處理兩岸票價調降事宜已稍有具體成果，亦已與陸方達成共識就加強票價管理保持持續溝通，未來將持續盡力朝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做最大努力。

二、交通部所屬民航局對於有關兩岸直航政策執行及技術面管理不當，法制作業未臻周延，顯有疏失。

(一) 有關兩岸定期航班之管理，交通部已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研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由於兩岸航線之特性與國際航線相似，爰於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兩岸航線之航權分配與管理準用「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六條至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因此，兩岸航線之航權分配與管理須依兩岸空運相關協議內容及「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規定辦理。

(二) 「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係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自 91 年 8 月發布實施後，為使相關規定更符合當時環境需要，民航局多次邀集國籍航空公

司提供修正意見並召開會議研議，分別於 92 年、93 年、96 年、98 年及 100 年陸續進行修正。

(三) 「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航權分配時應評估政策面及技術面因素，並以政策面為優先考量。相關評估因素包括：

1. 政策面：

- (1) 我國整體長遠航空事業發展之考量。
- (2) 業者對相關航權爭取之具體貢獻。
- (3) 民用航空運輸業均衡發展之考量。
- (4) 市場機制之維持。
- (5) 國家政策及公共利益之配合。

2. 技術面：

- (1) 飛安作業良窳。
- (2) 營運計畫可行性。
- (3) 有無財務糾紛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上開各項評估因素係邀集各民航業者討論訂定，政策面因素方面，民航局曾於 97 年 3 月 11 日特別就給予該等因素之評估權重議題，邀集各國籍航空業者進行討論，惟各家業者亦認為各項政策面因素本質上具有難以量化之特性，建議不對各項政策面因素訂定權重。歷年來已依此套評估準則進行多次國際及兩岸航權分配，各民航業者對於考量上述因素亦無認為不妥，顯見相關評估因素普遍獲得各單位認同且屬恰當。

(四) 不同航權分配案中，各民航業者於

各政策面因素呈現之事蹟樣態不一，因此在量化上確有困難之處。例如 A 航空公司在八八風災後配合政府政策及公共利益需要，飛航高雄－臺東包機，以維持兩地間之交通。在其他航空業者未能提出相關具體事蹟時，A 公司在國家政策及公共利益項目表現即相對較優。但若其他公司有相關事蹟，則可能有不同的結果，但不同事蹟之比較，甚難在法規中予以具體量化。因此民航局在進行航權分配之審查時，係針對申請業者於該時間點在各評估因素之表現進行分析及優劣比較，並邀集相關單位及民航業者開會討論，讓各航空公司瞭解審查情形，以示公平並儘量尋求共識。

(五)未來民航局仍將適時就「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各項評估因素是否可進一步量化進行研議，並邀集各國籍航空公司共同研商，以使航權分配審查及法制作業更符合實需。

三、交通部對於國際航權分配限制有違平等原則及審查處理方式不合法，核有違失。

(一)「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訂定目的在設計一套機制將有限的航權資源進行合理的分配，以使航權資源發揮對國家整體最大效益，並未超越母法。該綱要自 91 年 8 月發布實施後，為使相關規定能符合當時環境需要，民航局已多次邀集國籍航空公司提供修正意見及召開會議研商，並分別於 92 年、93 年、96 年、98 年及 100 年陸續完成相關條文之修正。

(二)至於「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四條規定一航線以不逾二家業者營運為原則乙節，係鑑於當年我與相關國家地區間之航權尚未全面自由化，容量班次均有設限；考量航空事業之經營具有規模經濟之特性，為使國籍航空公司具有與其他國際知名大型航空公司競爭的規模，爰航權不能過度分散。同時，為鼓勵我航空業者經營由高雄出發的國際航線，避免國際航班過度集中於桃園，故訂有一條航線以不逾二家業者營運之原則，俾使國籍航空公司於各航線的經營能兼顧競爭機制及穩定營運，避免因惡性競爭導致航空業者頻繁進入及退出航線，影響旅客權益及市場秩序；但該規定仍保留「經專案申請並經核轉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之彈性，過去亦曾有一條航線指定 3 家業者營運之案例。

(三)早期我國因外交處境特殊，除邦交國外，航權爭取必須由航空業者透過迂迴管道先行接觸，再協助安排促成航權諮商，而所獲航權亦受到相當限制；為扶植我國能與國泰、新航與韓航等國際知名航空公司競爭的國籍航空公司，有限的航權資源必須用於強化對外的競爭力。目前我國具有佈建全球航網機隊的航空公司，僅中華航空公司與長榮航空公司兩家，其他航空公司則因機隊規模有限，難以與國泰、新航與韓航競爭。在航權有限的情况下，必須聚焦發展對外的競爭力，今日我國才能有得以立足國際的大型航

空公司存在。

- (四)為鼓勵我國籍航空公司發展國際航網及充分運用航權，民航局已修正「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四條，增列「雙邊通航協定不限營運總容量班次者，得不受兩城市間指定航線以不逾二家營運為原則之限制」之規定，交通部已於 100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施行。因此，對於沒有容量班次限制之航約，即可不受一條航線兩家業者營運之限制，既有業者在該航線擴大營運規模的權利並未因而受限，且新業者可視市場需求加入營運，增加市場之競爭，提供搭機旅客更多選擇。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余騰芳 洪德旋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該部駐外館處汰換之公務車總行駛里程數偏低，有無浪費公帑情形，以及汰換之舊車未妥適處理，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外交部說明見復。

丙、臨時動議

一、周委員陽山提：目前我駐外館處共 117 個，在外交資源有限及政府機關組織調整之際，是否有檢討之必要，建請立案調查。

決議：推請周委員陽山及馬委員以工調查，並由周委員陽山擔任召集人。

二、周委員陽山提：據報載，日前「非洲臺灣人協會」在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行會長改選大會，現場高唱「臺灣國國歌」，當時僑委會及新聞局 2 位駐外秘書立即離席抗議，表達立場，惟外交部駐南非代表劉清雷及副代表陳文咸 2 人非但未予抗議，且起立致敬，引發僑胞強烈不滿等情；我駐外人員究有無失職之處，本會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建請立案調查。

決議：本案先函請外交部相關主管人員到會說明後，再行決定是否立案

調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記錄：黃淑芬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之中南美公司在本身嚴重虧損情況下，未經妥適評估，仍於 89 年至 92 年分別 5 次對連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增加投資；又擅用公司資金進行關係人交易，復未符程序承擔與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保證，及該會派任該公司之董事，未能善盡維護投資利益之職責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陳永祥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余貴華

記錄：黃淑芬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政府各單位未能建立統一窗口，統整各類對外獎學金之申請與宣傳工作，致使援外資源之運用及執行效能偏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分別函請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外交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有關中央研究院對於國際研究生獎學金預算執行率偏低，致使我國援外資源無法充分運用乙節，送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列入巡察該機關之重點事項。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星  
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張英龍君等陳訴：請  
敦促政府重視 50 餘位我國籍在泰受刑  
人之人權問題，並謀求改善策略」乙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積極推  
動與泰國簽署受刑人返國執行協  
定及協助我服刑國人申請特赦、  
大赦，並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  
及結果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劉玉山 吳豐山 沈美真  
程仁宏 洪昭男 李炳南  
楊美鈴 葉耀鵬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馬秀如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會 99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國軍軍事教育體系之檢討與績效評估」  
印製專書案。報請 鑒督。

決定：援例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各  
軍事學校及圖書館等參考。

三、有關本會 100 年度 6 月份，中央機關巡  
察退輔會之巡察重點暨調整預定行程。  
報請 鑒督。

決定：本案奉 核示後，依修訂後巡察  
日期及巡察重點辦理後續巡察事  
宜。

四、檢陳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0 年度中央機  
關巡察計畫，增列 9 月 16 日巡察國防  
部資電指揮部電戰大隊龍岡中隊，並調  
整預定行程。報請 鑒督。

決定：本會 100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計畫  
，增列 9 月 16 日巡察國防部資

電指揮部電戰大隊龍岡中隊及調整後時間。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報載：拉法葉級昆明艦於 99 年 11 月 1 日執行作戰任務時失火，火災過程約 30 分鐘，左主機輪控制室幾近全毀，修復時間長達 20 餘天，凸顯海軍於艦艇維修及管理疑有闕漏；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糾正國防部。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葛委員永光提「海軍昆明軍艦長期疏於維護，致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洩漏、管夾鬆脫失火，且失火時輪機長等未依戰備部署規定就位，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以及失火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等情，確有諸多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通過後，上網公布。

三、趙委員昌平、黃委員武次調查「空軍官校教官進行飛行訓練，短期內發生 2 起軍機空難事件，相關單位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三、調查報告不上網公布。

四、趙委員昌平、黃委員武次提「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空軍官校聘雇教官飛行紀律鬆散，致 99 年間先後發生二起一級飛安事件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不上網公布。

五、趙委員昌平、葛委員永光調查「空軍司令雷○○上將娶媳舉辦婚宴時，疑似動用國軍資源，嚴重影響民眾對國軍高階將領觀感，是否涉及公器私用，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是否上網公布，請協查人員向國防部確認解密後辦理。

六、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國防部疑似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新竹市空軍第 17、18、19 眷村改建』事宜，致領有空軍眷舍居住憑證者，詎遭剝奪眷戶承購權利，惟已歿單身榮民卻獲配新宅，權益嚴重受損，相關承辦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國軍逾期彈藥第 3 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案審復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提意見(一)至(四)，函請國防部再檢討改進見復，並為適法之處置。

二、影附國防部 100 年 3 月 29 日國備採管字第 1000004321 號函及核提意見(一)至(四)，函請工程會提供專業意見，說明國防部復函之適法性及其應採之補救作為。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擬實施全募兵制對政府財政及國軍戰力之影響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事項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含附表)，函請行政院就國防部應續行辦理之事項，賡續檢討見復。

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辦理榮民申請就養安置之案件，未依規定積極改善並強化審核及驗證作業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切實檢討改進續復。

十、國防部為函復陳訴人，函請本院提供有關該部「○○專案」調查報告第 28 至 29 頁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送該調查報告第 28 至 29 頁，函復國防部。

十一、國防部函復，本會 98 年 4 月 6 日中

央機關巡察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委員提示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核簽意見，函請國防部賡續辦理見復。

十二、國家安全局函復，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9 年 6 月 23 日中央巡察該局特勤中心委員提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審核意見，仍函請國家安全局辦理見復。

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為臺南市影劇三村改建，不當採用統包方式招標，致完工決算價格遽增，承購眷戶無力負擔，詎國防部逕予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損及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俟本案陳情人循行政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理結果及國防部向臺南地方法院進行返屋還地之訟，法院判決結果後，再函報本院。

十四、楊○○君續訴：國防部拒不發給戰士授田證書等情，涉有立法不週延情事，請本院促成修法；另渠向司法院陳訴，請責成國防部依法行政等情，副本到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研處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及未落實差假與宿舍管理糾正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及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司令部辦理○○性能提昇案，無法於○○專案期程內完成○○○○整合等情」案

之懲罰人令影本到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辦理『○○計畫』、『○○計畫』、『○○專案』，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十八、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93-99 年國軍軍事投資建案及採購案件管理機制」調查報告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國防部辦理「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結案存查。

二十、審計部函復，有關「國軍災害防救裝備達編率及妥善率偏低，且部分救災急缺裝備，尚未納入軍事投資建案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二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榮民醫療體系整合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事項」第 18 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二二、審計部函復陳訴人：有關該部未依情節考量個別差異，要求渠等相關人員依限將專案經費繳回國庫，認有未盡公允之處理情形，副本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二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廖○○君等，有關其陳訴案之辦理情形，副本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併案存查。

二四、監察業務處移來，「藍○○於中國時報 100 年 4 月 20 日 A1 版刊登『我的血淚控訴書』乙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楊美鈴 葉耀鵬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馬以工  
馬秀如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記錄：郭美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分案」計畫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核提意見（表），仍再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有關「國防部所屬○○



○○總隊『徵購』坐落桃園縣龍潭鄉○○段○○地號等 20 餘筆土地」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仍請行政院積極督促所屬儘速處理，並將處理情形見復。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台中市大鵬新城迄今未有合法之消防設備及公共安全設施」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劉玉山 杜善良 李炳南  
楊美鈴 葉耀鵬 程仁宏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錢林慧君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郭美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請展延有關「國防大學○○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作業涉有違失」案之辦

理期限。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核簽意見辦理：同意教育部所延復時間，然請該部確實督促國防大學依本院調查意旨改進，勿讓著作外審流於形式。

二、惟該部已於 100 年 5 月 11 日以臺學審字第 1000070362 號函復本院，本件不再函復。另後段意見併下次核簽意見處理。

二、中華民國國情觀察協會函，請重啟「澎湖縣西嶼鄉『銅牆鐵壁彈藥庫』之調查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將影附中華民國國情觀察協會函轉澎湖縣政府卓處並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林鉅銀  
馬秀如 陳永祥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調查案結案、糾正案暫存。

二、國防部函復，本院調查該部辦理「○○專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暨行政院函請展延本案糾正案辦理期限等情。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 3 件併卷存查。

三、國防部函請展延有關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調查報告之辦理期限。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暫存，俟國防部正式復函到院後併予處理。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劉玉山 吳豐山 沈美真

杜善良 程仁宏 李炳南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林鉅銀

馬秀如 劉興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陳美延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法務部調查局人員將○○○○代碼刪除，造成國家安全網漏洞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郭美玉

甲、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林委員鉅銀、陳委員健民調查「各榮總及榮院存在同工不同酬、工作量增加薪資獎金減少、招募人員素質低落、臨時人員無法納進正式編制等不合理現象，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總及榮院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二、尹委員祚芊、林委員鉅銀、陳委員健民提「行政院個案核定公立醫院得以醫療作業基金進用契僱醫事人力，悖離其訂定「作業要點」之政策旨意，核有紊亂現行人事進用管道、割裂適用勞動基準法情事；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罔顧法定組織規程，縱任院方控留員額不予補實，致臨時人員與日俱增、衍生同工不同酬之怨懟；又自行訂定人力配比比率表以取代法定編制表，卻無法遏阻臨時人力比率升高，反倒降低其醫療服務品質並損及員工權益等情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錢林慧君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糾正國家安全局支領情報工作補助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檢送本件影本

函請審計部表示意見，並請說明有關本案警勤費該部依法核處情形見復。

二、國家安全會議函催國家安全局，有關本院「糾正該局支領情報工作補助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副本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本件係副本，先行存查，俟國家安全會議查復本院後再併案核處。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劉興善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郭美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及軍事情報局函復，有關「情報監聽」案之辦理情形，計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行列管妥善處理，並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及軍事情報局部分，結案存查。

二、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函復，有關「情報監聽」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軍事情報局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列席人員：陳永祥 李復甸 黃武次  
葛永光 余騰芳 洪德旋  
洪昭男 陳健民 高鳳仙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辦理民國 95 及 96 年醫療欠費之催收作業，延誤公函催收時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衛生署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該處准予備查，並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汐止五指山供水工程及設施維護執行情形，核有相關人員作業疏失，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該處准予備查，並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全國產業總工會陳訴：行政院 99 年 9 月間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疑似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積極研議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含附表)上網公布。

二、葛委員永光、高委員鳳仙提：「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已明定基本工資之調整應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以決定是否調整基本工資時，既未在前述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提供關於調整基本工資之研究分析資料，致本案審議時缺乏客觀評估意見，勞資雙方各持己見，難有共識，且在未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情形下，竟由主席建議基本工資建議調整為每月新台幣 17,880 元報陳行政院核定，其調整程序明顯違反上開辦法之規定，致引發爭議與不滿，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依調查委員意見文字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復審計部；並請審計部依法處理。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四、葉委員耀鵬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期程 9.5 年，已支出達 43 億元，甚為龐鉅，期程即將屆滿，惟目標達成率平均僅六成，4 園區內仍有部分土地及建物閒置中，整體效能核屬偏低，花蓮園區尤屬極偏低，難以達到原預期之產業鏈結效益；復未依規定訂定分年目標值逐年檢討

其績效；數年來對本計畫之目標值及達成率統計均未核實填報，顯有高估誇大、美化績效之嫌；另對本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之核定未臻嚴謹，補助原則及核定辦理項目流於寬濫，該署皆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陳委員健民調查：因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揚，國內通貨膨脹之隱憂浮現，中央銀行為使新台幣升值趨於降緩，以防止熱錢炒作，自 99 年 12 月迄今在匯率市場採取急拉尾盤之作法，使新台幣收盤價格與實際有所差距，影響部分投資人判斷而招致怨言，且似有加劇國內物價上漲之壓力，影響民生消費。究竟中央銀行急拉尾盤之匯率政策有無失當，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六、經濟部函復，為中油公司實施浮動油價機制，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未足額反應新台幣升值利益，高估汽、柴油價格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再檢討見復。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南市政府先後函復，審計部函報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處理垃圾回饋金，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及財務控管機制未落實執行，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一，函請臺南市政府按季將辦理情形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按季將辦理情形續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財政部長長期疏於管理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職責及薪酬支領，復未建立完備之監督機制，均有失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再函請行政院轉飭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切實檢討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松柱於 98 年間，擅將公司投資獲利分配予己及公司主管，涉嫌就地分贓與自肥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再函請行政院轉飭臺灣銀行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目前坊間民俗療法，造成許多問題與糾紛，該院衛生署未盡監督管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黃耀德君陳訴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追償渠債務之方式與原約定有異，損及權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定案後將協商結果說明見復。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函復，據報載，民間市售菜葉疑因過度施用氮肥致硝酸鹽超量，衍生消費者健康疑慮，並對環境生態造成影響等情，主管機關對於此等蔬果農產品之管理機制有無闕漏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

，於預計期程辦理之檢討會議後，就初步執行成效及農政、衛生主管機關之後續處置作為等相關書面資料，續復本院。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函復，陳契銘等陳訴該會林務局轄管之新北市三峽地區林班地，以辦理換約為由，要求渠等自行拆除地上改良物及工寮擴建部分；另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人力不足為由，拒絕接管系爭林班地，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仍就本院調查意見有關租地造林契約迄未完成換約續租以及暫准放租建地違約擴建戶希現狀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等節之後續檢討處理情形，按季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暨水利署疑似未完成臺東縣知本溪治理線劃設審議公告，造成莫拉克風災受災企業無法取得重建復工營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水道治理計畫線變更及都市計畫審議之期程部分結案。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原支應知本地區受災業者部分，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商經濟部檢討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彰化濱海工業區現有多家限制引進之高污染產業進駐；又該工業區之開發案，原定民國 99 年完竣，惟迄今僅完成 45%，開發進度嚴重落後，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六、行政院及環保署函復，關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較高費率計列空污費、石油基金等情，致生紛擾，確有失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 99 年 10 月 1 日起，環保署改採每公升 0.2 元單一費率計收空污費乙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 91 至 98 年間，對於油炸油品之管理有輕忽、懈怠，並疏於督促品質之管制，危害民眾健康等情，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正 41 存。

十八、行政院函復，關於永揚環保公司申請設置掩埋場，臺南縣環境保護局審核過程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涉及環評部分，結案。  
二、陳訴人續訴疑似造成水體污染部分，併行政院 100 年 2 月 8 日院臺環字第 1000005 885 號函處理。

十九、行政院函復，審計部稽察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草屯鎮烏溪平林堤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又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執行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及河川區域局部變更過程，亦涉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監察業務處移來，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函復，據訴：渠旅居美國多年，97 年 5 月返國並恢復戶籍，但未參加健保，詎健保局事前未告知相關規定，事後又未通知繳費，待一年後查詢始以復籍滿 4 個月，逕自開單追繳保費及滯納金，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擬影附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參考。(二)擬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就下列事項查明見復：1.該局清查設籍未加保者之情形及成效如何？為何本件清查時未能查知？2.該局清查以停保規避健保費者之情形及成效如何？

二十一、劉委員興善調查：審計部稽察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馬以工

列席人員：陳永祥 李復甸 葛永光  
黃武次 高鳳仙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關於「關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機關(構)即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並由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該基金專戶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如何？是否適法？已否發揮其功能等案」，該部臺北市、高雄市審計處依本院審議意見，繼續查核各該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審計部併案查明，每 4 個月定期彙整見復。

二、審計部函報，關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之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民國 92 年辦理出國考察業務情形，據報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且經費核銷顯有浮報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督促所屬繼續注意本案之後續偵辦情形，俟有具體結果後函報本院。



三、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有關 99 年 10 月 3 日臺塑南亞嘉義塑膠二廠，因熱煤油外洩引發大火，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維護公共安全之責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轉飭消防署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審計部稽察內政部及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離島建設基金預算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欄之 2、4，函請

行政院檢討說明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集村興建農舍之執行，悖離農業經營及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原立法意旨，集村興建農舍之相關規範未臻完備，且推動過程亦乏配套機制，顯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六、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日月潭違法船屋倍增，遊客入住，垃圾、污水隨意丟棄、排放湖中，造成嚴重污染，該政府等相關單位是否善盡督導管理之責案之辦理情形暨李○○君等陳訴。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復函部分：併 100 財調 19 存。

二、陳情人李○○部分：因所涉範圍，並非本案所查調查重點，故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卓處。

三、影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函復陳訴人黃○○、陳○

○、楊○○、賴○○君。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桃園縣大溪鎮幸太砂石場非法傾倒爐碴、廢棄物於集水區，損及北部地區 200 萬民眾飲用水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卷暫存，俟行政院續復到院後再行核辦。

八、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轉寄許○○君續訴，人民問的問題是：寫到監察院的陳情信箱沒有得到答覆，要找誰處理陳情信箱沒有回覆的問題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本院 100 年 3 月 16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 01770 號函，以電子郵件回覆陳訴人（副知總統府）。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馬以工  
趙榮耀

列席人員：李復甸 余騰芳 高鳳仙  
黃武次 洪昭男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64-2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疑似無條件提供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高爾夫球場；又該公司設置第一高爾夫球場用地違反相關法令，惟相關主管機關竟未依法處理且仍核發執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二)，分別函請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復後，再函復陳訴人。(陳訴人要求保密)

二、教育部函復，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於民國 95 年至 97 年間，辦理「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暨署立宜蘭醫院改制」，涉有違失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5 存。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列席人員：黃武次 葛永光 余騰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承攬台電公司「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採購案」，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工業合作計畫書，供經濟部工業合作推動小組審查，須負擔逾期違約金，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該公司及經濟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馬以工  
 列席人員：黃武次 葛永光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評估及相關作為報告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正 5 存。

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列席人員：葛永光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李易昌駕駛於 97 年 10 月 2 日疑遭到電擊引發心肌梗塞死亡，惟該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綜合組組長李坤峰等涉嫌掩蓋事實，並出具錯誤之災害初步報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正 63 存，俟北檢所函復後併案辦理。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馬以工  
 趙榮耀

列席人員：黃武次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調查：近 10 年來台灣經濟成長近 3 成，但失業人數增加、實質薪資下降、貧富差距拉大；民眾質疑肇因產業政策不當，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考高委員鳳仙、洪委員德旋、錢林委員慧君、吳委員豐山、馬委員秀如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1. 調查意見一，有關「未設專責機關負責」之相關文字刪除；2. 調查意見二，有關教育部在大學科系設置之政策方向，刪除「僅仰賴總量控管，未能扮演主動及引導之角色」等相關文字，改為「未能結合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的需求，勇於主導」；3. 第 119 頁第 8 行，刪除「帳務處理多委由不具會計師專業的記帳業者擔任」等文字。）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教育部。

四、抄調查意見三至八，函請行政院轉請相關部會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及附表全文上網公布。

二、沈委員美真、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提：近 10 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 3 成，惟失業率偏高成為常態，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經濟成長的果實未能由全民所共享；行政院歷來對於創造就業之相關議題，缺乏統籌擘畫，亦未賦與各部會應有的責任；我國高等教育學用落差之現象嚴重，青年族群及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有明顯增加之趨勢；教育部在大學科系設置之政策方向，未能結合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的需求，勇於主導；以上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後通過並公布。（修正內容同調查意見一、二之修正）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馬以工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總體檢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第 63 頁第 52 項(一)改為「肯定衛生署之回復說明」。二、抄核簽意見三(一)1 至 4 之事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三、抄核簽意見三(二)，分別函復亞東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義大醫院。

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陳永祥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洪德旋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因應少子化趨勢所面對之教育問題」專案報告，仍請就「高級文官退職或退休後轉為大學講座教授或大學校長，對評鑑工作造成非常規之影響」一節，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對大專校院獎(補)助款制度與分配，是否公允、有無缺失？實有探究之必要。推請趙委員榮耀、李委員復甸、周委員陽山組專案小組調查，並請趙委員榮耀擔任召集人。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中學校長黃惠信遭該校教師連署投票罷免，據查其尚無涉及其他違失情事，該校校長已主動辭職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沈委員美真調查。

三、本會提：邇來「技職教育學術化」問題頗受社會關注，主管機關對此現象有何因應措施？教育部推動「技職再造方案」之執行成效如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推請葛委員永光、陳委員永祥、尹委員祚芊組專案小組調查，並請葛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

- (二)技職體系評鑑標準等相關問題請併案查處。
-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屏東縣政府以財政困難為由，將校護職等降為「護士」；且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將班級數在 40 班以下學校之有護理師證照人員，逕行降等以「護士」任用，違反相關規定等情案之說明暨屏東縣政府函復 2 件。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屏東縣政府確實續辦見復。
-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五、教育部函復：檢陳該部對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似未善盡監督查核之責，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案，該部研處意見回復書 1 份暨劉○○陳情書 1 件。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請教育部廣續辦理見復。
- (二)抄核簽意見四之(二)第 1、2 點並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抄核簽意見四之(二)第 3 點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依規定辦理並函復陳訴人。
- 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檢陳「教育資源配置與運用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及建議所列有關該會部分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廣續辦理見復。
- 附帶決議：國科會研究計畫目前已影響大學校院正常發展，相關單位有無違失，實有深入瞭解必要。推請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趙委員榮耀組專案小組調查，並請周委員陽山擔任召集人。
- 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蔡武雄教授主持之「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案，該會向國安局推廣之結果及申請展延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邀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相關主管人員於本(100)年 7 月到院說明並接受質問。
- (二)函復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同意展延至本年 8 月底回復。
- 八、張○○續訴：為教育部成立之親民工商專校管理委員會於代行該校董事會職權期間，以不實理由非法解聘其校長職務，且該部強勢以公權力介入該校管理委員會之運作，將其違法解聘，請主持公道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復陳訴人後併存。
- 九、匿名及周○○陳訴各 1 件：請告知監察院與教育部、教育制度及政策之關係。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說明二函復陳訴人後併存。
- 十、教育部函復：該部補助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情形 1 案，檢送回復文件 1 份暨國立成功大學函復 2 件。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至(四)函請國立成功大學續辦，並按季彙整辦理情形見復。
- 十一、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函復，檢陳

審議「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8 年度）審核報告」審議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表，敬請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列入巡察重點項目者計 2 項（教育部主管(一)辦理各項補(捐)助計畫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二)核能所太陽發電計畫），留供巡察時辦理。

(二)本院監察業務處已列管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者計 1 項（教育部主管(十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分批採購監視設備），予以存查。

(三)由審計部追蹤列管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者計 10 項，予以存查。

(四)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申請該會研究計畫補助，宜否研訂相關申請案件量之限制規範案之研處情形，經交據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商研處相關機關函報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三、行政院復函 2 件：為該院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將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依政府採購法委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致紛爭不斷。詎該院新聞局未積極研修法令，亦未尋求妥適解決辦法，核有怠失糾正案，業經交據該院新聞局會同相關

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十四、國立臺南大學函復：有關該校宜周妥研處合併上課鐘點費計算相關辦法，避免以行政裁量方式辦理而遭受質疑乙案，該校將檢討該校教師授課鐘點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並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作為鐘點費計算之依據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僑務委員會函復：有關「教育資源配置與運用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檢呈該會說明資料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再函請僑務委員會續辦並補充說明見復。

十六、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原臺中縣）立新國小及光正國中操場 PU 跑道破損情形修繕之辦理情形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改善部分存查。

十七、教育部函復：檢陳「2009 年我國學生參與 PISA 評量成績結果及因應措施專題報告」委員詢問事項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本院 99 年 10 月 14 日巡察國立臺灣博物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九、匿名陳訴：教育部文書科科長吳家澤前遭判刑在案，該部涉有違法包庇之嫌等情，請予詳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並不予函復。

二十、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訂定之「國民

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案之辦理情形乙節，囑仍俟新計價公式研修完成後見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存待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移撥國立社會教育館之管轄權，影響終身學習之教育推展甚鉅，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業經交據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及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

報檢討改進情形及教育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具體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第 1 點函請教育部說明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記 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復函各 1 件：檢送「日軍震洋特攻隊相關史實及遺址，範圍包括澎湖、左營與淡水等，其歷史文化價值及後續處理方式等情」調查意見各單位辦理情形



彙整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於本(100)年度結束後，彙整後續辦理成果見復後暫存。

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昭男  
黃武次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國立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似不符其組織條例規定之掌理事項，又疑未依法報由教育部認定服飾價值及出具證明；另該部未查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妥為處理，未為負責之答復，均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教育部暨所屬國父紀念館；並函請行政院於 2 個月內查明教育部暨所屬國立國父紀念館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含附表）及「鑑價委員」有無涉及不法等情，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財政部依法核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七函復審計部；並請該部依法核處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儘速邀集相關機關通盤檢討，研謀加強防範措施並研訂規範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行政院督促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切實注意辦理。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附帶決議：

(一)有關新竹縣政府接受捐贈有無不法等情，推請劉委員玉山、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組專案小組調查，並請劉委員玉山擔任召集人。

(二)捐贈抵稅是否滋生逃（漏）稅疑義，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列入中央巡察參考重點

項目。

二、劉委員玉山提：國父紀念館逕自接受本案少數民族服飾之捐贈，未依規定報由當時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及出具證明，亦招致外界質疑該館逕出具高額鑑價證明書，提供捐贈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涉有互為勾結，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又該館及教育部辦理該批少數民族服飾之國有財產登記及處理重新鑑價分別延宕 8 個月及 3 年餘，主管機關教育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另教育部對本案審計部二次通知處分之案件均未妥處，或未為負責之答復，且有延壓情事，核與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未合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處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三期擴建工程－污泥焚化爐興建工程」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案仍囑督促研商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會同該院環境保護署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污泥乾燥焚化設施」方案之後續報廢及標售自行依法辦理後存。

四、國立體育大學函復：該校辦理教育部補助「95 年度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國立體育大學將議處相關人員之教評會審議結果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辦理國立體育大

學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管考欠落實，致未於執行期滿後 1 個月內辦理結報，該校以校務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事前未訂立相關規範，亦未督促計畫主持人確實執行，而訂立「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後，復未能據以辦理結報，益見管控機制嚴重失調，均有失當糾正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彙整表再函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六、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函復：有關該校第三校區部分土地占用排除、撥用及撤銷撥用等情事處理情形暨副本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並應積極修法檢討改善相關審查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存待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黃武次

劉興善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內之「華山藝文專用區紅磚區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華山電影館興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案之檢討處理情形，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積極處理善後事宜，俟獲具體成果即檢齊佐證文件函復後暫存。

二、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臺北市府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籌設計畫」執行情形，經該部派員調查，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詳如說明，另函通知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謹報請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後續查復改善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3 年間擬開發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城南基地，對於園區範圍劃定及廠商移入意願評估等違失案審核意見，囑督飭所屬確實檢討研處，並指定專責單位彙整綜合，將改善結果每 6 個月辦理見復案，經交據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彙整有關機關之後續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研處，並依本件及本院 99 年 9 月

21 日院台教字第 0992400471 號  
函所提意見，將具體改善結果每  
6 個月見復後暫存。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 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楊美鈴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檢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被告李榮輝涉嫌背信等罪漏未分案，收案及分案程序管控有瑕疵等情之相關失職人員懲處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 二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 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新莊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遲未依法進行審查等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仍囑督促儘速辦理見復案，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督促新北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所屬儘速辦理，並確實將後續處理進度及結果每 4 個月見復後暫存。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二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高價收購達裕公司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轉租民間廠商建廠案之檢討改進之審核意見，經交據該會函報會同有關機關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務必積極爭取政府最大利益，併本院 100 年 3 月 15 日院臺教字第 10024301310 號函，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

見復後暫存。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輛課前課長蔡文田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2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7 年度澄字第 3193 號

被付懲戒人

蔡文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輛課前課長（現任該機務處臺北機廠副廠長）

男性 年 60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蔡文田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蔡文田涉嫌違法失職部分，應否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8 年 2 月 20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該部分之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理組前上校副組長王宗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澄字第 3228 號

被付懲戒人

王宗德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理組前上校副組長  
男性 年 48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王宗德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王宗德涉嫌違法失職部分，應否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8 年 10 月 23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該部分之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理組前上校副組長王宗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1953 號

被付懲戒人

王宗德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營建管理組前上校副組長  
男性 年 48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王宗德免議。

理由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王宗德原任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施工管制組（96 年 11 月 1 日改編為營建管理組）上校副組長，負責督導管制三軍委辦工程建案需求、投綱副署、綱要計畫製作審查、勞務招標、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程查核、保固處理及預算等業務，為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於 95 年底至 96 年初，被付懲戒人任職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工營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中校副處長期間，經由同單位約聘工程師郭靖隆之介紹，結識民人林治崇（綽號「Marco」，亦會使用「表哥」、「小李」別稱），對外自稱為國泰集團第三代私生子「蔡宗甫」，當時從事仲介軍事機關相關工程標案業務（林治崇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部分，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尚未確定），其間為業務推展，僱用丁顛慈（僱用期間自 96

年 3 月至 97 年 7 月間，綽號「小蝶」、「Sammi」）、許佩君（僱用期間自 96 年 7 月 9 日至 97 年 4 月 10 日間，綽號「喬安娜 Joanna」）為協助業務之助理。林治崇知悉國軍重大軍事工程之建案、招標、履約及驗收，均為工程營產中心負責之業務，且被付懲戒人雖任職該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然日後仍有可能調任該中心相關職務，而可接替楊東山（時任該中心施工管制組上校組長乙職，另涉貪污等案件，現由國防部軍事最高法院更二審審理中），或同時自楊東山及被付懲戒人取得所需尚未公告之軍事工程標案相關文件，於 96 年 3 月 2 日至 96 年 9 月 1 日被付懲戒人任職工營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中校副處長期間，邀請被付懲戒人餐敘並提供性招待方式，盼能獲得被付懲戒人之信任。林治崇並於 96 年 5 月間，透過行政院國會聯絡人張增金結識前國防部參事劉森泉（所涉關說圖利部分現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委請劉森泉向時任國防部軍備局局長之吳偉榮中將說項，意圖將被付懲戒人自該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中校副處長調佔該中心施工管制組上校副組長職缺，以利被付懲戒人在職務上接觸國軍委辦工程招標之業務，預為林治崇日後透過被付懲戒人取得其在職務上所接觸國軍重大委辦工程招標案之相關文件鋪路。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9 月 1 日調任該中心施工管制組副組長，復於同年 11 月 1 日因施工管制組改編，調任營建管理組副組長職務。被付懲戒人身為軍事工程採購人員，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辦理採購機關，不得於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之競爭之相關資料，否則將影響政府機關採購效益，並影響程序之公平、公開」之規定。於 96 年 5 月起至 97 年 11 月案發日止，不僅接受林治崇

提供之行動電話 SIM 卡與林治崇聯絡軍事工程標案資訊，以規避通訊監察。並應林治崇之要求，自 96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之期間，陸續違背職務，將職務上負責審閱、轉呈及副署所知悉，尚未公告且經核定為軍事機密之「A-TYI（天鷹）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為國家機密）、及對非投標廠商應予保密之「LS2 專案整體規劃需求說明書」與公告招標前應保守秘密之「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等之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軍事工程招標文件或軍事採購資料案（如附表），於公告日期前，私自影印後，在臺北市善導寺捷運站第 6 號出口附近等地，陸續分次交付予林治崇或透過助理丁顥慈或許佩君收受轉交林治崇。林治崇則於 97 年 2 月 2 日在臺北六福皇宮安排中國城酒店不知名小姐，提供被付懲戒人性招待之服務，費用新臺幣（下同）2 萬元由林治崇支付，作為對價酬謝。林治崇自被付懲戒人取得上開資料後，即指示助理丁顥慈及許佩君，分別將之轉印或以電腦掃描存入光碟中，再透過下游搭客巫毓貞（丁顥慈、許佩君、巫毓貞 3 人涉案部分，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中）尋得有意參與投標之楊炳國建築師、陳廷杰建築師、中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人薛奇昌等建築師或廠商，將上開軍事工程相關文件以代價 5 至 30 萬元售予渠等，並約定得標後再另支付 13% 至 20% 之工程款予林治崇作為報酬，使有意投標之廠商於開標前，先行得知軍事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內容，已造成政府採購之不公平競爭。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調查後，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偵結起訴，嗣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99 年上重更一字第 01 號判決，撤銷國防部高

等軍事法院之初審判決，改判論以被付懲戒人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肆年。被付懲戒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 100 年 3 月 10 日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138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正本附卷足稽。查彈劾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上開貪污行為部分，既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

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應認已無再對被付懲戒人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照首揭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宗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附表

王宗德交付之工程招標文件、採購機密文號、公告日期及簽印時間				
編號	文件名稱	依政府採購法核定機密採購文號	公告日期	被告簽印時間
1	LS2 專案整體規劃需求說明書	96.8.31 捷擊字第 0960002625 號	96.12.14	1.勞務計畫移採購中心（96.10.29）。 2.勞務計畫招標疑義澄清（96.11.19 及 96.12.19）。 3.完成初步設計簽證（97.7.17）。
2	A-TYI 專案營區整建工程規劃需求說明書	96.8.6 昌易字第 0960014826 號	97.6.16	1.需求文件核定（97.1.31）。 2.PCM 勞務計畫移採購中心及委設勞務計畫移採購中心（97.3.13）。 3.委設勞務計畫招標疑義澄清（97.6.23、97.7.9、97.8.6）。 4.PCM 勞務計畫招標疑義澄清（97.7.15、97.8.14、97.8.26）。
3	新開營區整建工程需求說明書	無	97.4.8	1.勞務計畫移採購中心（97.1.28）。 2.勞務計畫招標疑義澄清（97.3.13、97.4.14、97.4.15、97.4.21）。